

揭阳县档案馆资料章	
送阅序号	
类别	编号 785
1993 年 8 月 3 日	

揭陽政報

Jie Yang Zheng Bao

1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1992

(总第1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陽政報

陳嘉庚

易
日
揭
政
报

目 录

转 载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广东省调整汕头潮州两市行政区划的批复
(粤府函〔1991〕343号) (1)

省政府文件选登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的批复 (2)

领导讲话

- 陈燕发同志在市委、市政府、市纪委揭牌仪式上的讲话 (3)
陈燕发同志在市三级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4)
陈喜臣同志在市三级干部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2)

文件选编

- 关于启用揭阳市人民政府印章的通知(揭府〔1992〕1号) (37)
关于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揭府〔1992〕2号) (37)
揭阳市人民政府印发《揭阳市市区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揭府〔1992〕3号) (38)
揭阳市人民政府印发《揭阳市市区征地补偿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2〕4号) (4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原揭阳县企、事业单位归属关系的通知
(揭府〔1992〕5号) (4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揭阳县城总体规划》的通知
(揭府〔1992〕6号) (5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揭阳市外商投资办公室的通知(揭府〔1992〕7号) (57)
揭阳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
(揭府〔1992〕8号) (58)
揭阳市人民政府印发《揭阳市市区统一征地及划留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2〕9号) (60)
揭阳市人民政府印发《揭阳市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2〕10号) (62)

揭阳市人民政府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揭府〔1992〕11号）	(73)
揭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城市建设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各项收费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2〕12号）	(79)
揭阳市人民政府印发《揭阳市市区城市建设改造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2〕13号）	(82)
揭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市区勘察、设计、施工企业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揭府〔1992〕14号）	(92)
揭阳市人民政府颁布《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2〕15号）	(95)
揭阳市人民政府印发《揭阳市市区土地改变性质用途补交或抵交出让金暂行规定》 的通知（揭府〔1992〕16号）	(98)
揭阳市人民政府印发《揭阳市公证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2〕17号）	(100)
揭阳市人民政府印发《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1992〕18号）	(103)
揭阳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的批复的通知 （揭府〔1992〕19号）	(110)
揭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区城市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2〕20号）	(111)
揭阳市人民政府印发《揭阳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2〕21号）	(11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总体规划》的决定 （揭府〔1992〕22号）	(12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区社会文化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2〕23号）	(121)

文件选登

揭阳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揭东县、榕城区分开办公一些具体问题 协商会议纪要》的通知（揭市办〔1992〕3号）	(124)
揭阳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区规划区内征地管理的紧急通知 （揭市办〔1992〕6号）	(12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揭府〔1992〕5号文件的补充通知 （揭府办〔1992〕7号）	(12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机关公文处理程序及责任制度》 的通知（揭府〔1992〕18号）	(12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计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若干问题的 意见》的通知（揭府办〔1992〕27号）	(132)

前 言

当时代的列车跨入 20 世纪 90 年代第三个春天的时候，在熠熠生辉、经济腾飞的南粤大地上又诞生了一座新城——揭阳市。从此，在 5240 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翻开了历史新的一页！这是 450 万揭阳人民为之庆幸的大喜事。

随着新市机关的运转和政务工作的全面展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揭阳政报》今天和大家见面了。《揭阳政报》旨在及时传达揭阳市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通报全市政务信息，促进政务共识，服务经济建设。

《揭阳政报》主要刊登揭阳市人民政府公开发布的政策法规性文件；市领导重要讲话以及政务工作方面的信息资料；外省、外市一些政府领导和国外、港澳台政府主要领导及知名人士前来我市的重要外事活动；市政府的一些重要决议。

《揭阳政报》拟定每年出版 4 期，分别于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出书。主要栏目设置和内容是：

- 文件选编。刊登每个季度市人民政府公开发布的政策性文件。
- 市领导重要讲话。刊登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市人大和政府重要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讲话全文或摘要。
- 政务大事记。刊登市政府的重要政务活动。
- 文件选登。选登有关文件正文部分。
- 文件摘要。刊登有关文件摘要。
- 友好往来。刊登市主要领导出访或接待外国、港澳台地区的主要政府官员及知名人士，接待来访的外省、外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活动情况。

由于我们的经验不足，编辑《揭阳政报》的工作刚刚开始，如有错漏之处，敬请各级领导与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转发国务院关于广东省调整汕头潮州 两市行政区划批复的通知

粤府函〔1991〕343号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汕头、潮州市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关于广东省调整汕头潮州两市行政区划的批复》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潮汕地区行政区划调整中，汕头、潮州市人民政府以及筹备机构，应通力协作，互谅互让，搞好财产划分和各类指标的划转工作，并认真贯彻精兵简政原则，严格控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省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分市的各项基数、指标划转工作，解决有关问题，促进三市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国务院关于广东省调整汕头潮州

两市行政区划的批复

国函〔1991〕84号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七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一年八月八日《关于调整汕头市行政区划的请示》、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关于调整汕头潮州两市行政区划和设置榕江市的请示》及补充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一、潮州市升格为地级市，市人民政府驻潮州市昌黎路；设立潮州市湘桥区，辖原潮州市西湖等八个街道办事处，意溪镇及枫溪镇、古巷镇的部分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潮州市太平路；设立潮安县，辖原潮州市的庵埠、龙湖、凤凰等十九个镇和三个乡的行政区域，县人民政府驻枫溪镇；将潮安县和原汕头市的饶平县划归潮州市管辖。

二、撤销揭阳县，设立揭阳市（地级），市人民政府驻榕城区新兴路；设立揭阳市榕城区，辖榕城的三个街道办事处及渔湖、磐东、仙桥、梅云四镇，区人民政府驻榕城区店马路；设立揭东县，辖原揭阳县的龙尾、白塔、曲溪等十五个镇，县人民政府驻曲溪镇；将揭东县和原汕头市的揭西、普宁、惠来共四个县划归揭阳市管辖。

三、汕头市管辖潮阳、澄海、南澳三县。

上述行政区划调整，要认真贯彻精兵简政的原则，严格控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控制基本建设规模。

陈燕发同志在市委、市政府、市纪委 揭牌仪式上的讲话

(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

同志们：

今天，市委、市政府、市纪委举行揭牌仪式，这标志着我市的筹建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去年12月，国务院决定调整潮汕地区行政区划，撤销揭阳县，设立揭阳市，管辖揭东、惠来、普宁、揭西四县和榕城区。根据省委的决定，揭阳市领导小组于今年一月初进驻榕城开展工作，经过4个月的紧张筹建，并报省委批准，中共揭阳市委员会、揭阳市人民政府和中共揭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已宣告成立。

揭阳市的设立，是全市人民的一件大喜事，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当前，全国正掀起一股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强劲东风，推动着改革开放第二高潮的到来。我们要抓住这有利时机，继续深入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探索，大胆实践，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着力抓好基础设施的建设，依靠科技进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搞活流通，以贸促工促农，在提高效益的前提下，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努力探索一条符合揭阳实际的发展路子，提前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把我市建设成为一个经济繁荣、生活小康、社会文明、具有侨乡特色的新型城市。

揭阳建市后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而又非常有利，担负的任务十分艰巨而又非常光荣。我们要进一步树立竞争意识和改革开放意识，增强紧迫和责任感，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加快速度，把我市的建设推向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当前，各部门、各单位要在继续做好组建工作的同时，尽快建立

起精简高效的办事制度和与外向型经济相适应的运行机制。各级党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继续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破除各种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条条框框，识大体、顾大局、比奉献、讲团结、守纪律，奋力拼搏，锐意进取，为加快我市经济发展速度，早日赶上先进地区而努力奋斗。

在全市三级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

中共揭阳市委书记 陈燕发

同志们：

今天，市委、市政府举行揭牌仪式，这标志着我市的组建工作已经基本完成。这次揭牌不搞隆重的仪式，召开有市、县、镇（乡）三级干部参加的工作会议，共商新市发展大计。这次会议要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如何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深化改革，抓住当前有利时机，把揭阳市经济建设推上一个新的台阶。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一、揭阳建市后面临的形势

去年十二月，国务院决定调整潮汕地区行政区划，撤销揭阳县，设立了揭阳市，管辖揭东、惠来、普宁、揭西四县和榕城区，全市总面积5240.5平方公里，人口449.3万人，我们认为，国务院这一决定是完全正确的，是顺应民心，有利发展的。

应当看到，揭阳设立地级市基础条件是好的。去年，全市工农业

总产值 81.3 亿元（其中工业 48.39 亿元，农业 32.9 亿元）。比一九七八年增长三点三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5.18 亿元、外贸出口总值 1.92 亿美元、财政收入 2.26 亿元。分别比一九七八年增长五点一倍、三点六倍和一点六倍。同时还要看到，揭阳发展经济的有利条件很多，有着三大潜力和优势。一是交通条件比较好。这里是粤东和闽西南、赣南的交通枢纽，水、陆、空交通十分方便，随着国道 324 线改造工程的完成和广梅汕铁路的建成通车，我市的交通运输条件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二是幅地广阔，物产丰富。全市现有 160 万亩耕地、420 万亩山地，分别占有原汕头市的 58% 和 63%。农副产品资源十分丰富，原揭阳县素有“米县”之称，普宁、惠来是著名的水果之乡，揭西也有很多待开发的山区资源，这些都为我们发展农业大商品经济提供了优越的条件。三是商贸经济比较活跃。我市历来是闽粤赣重要的商品集散地，不少地方商品经济搞得比较活，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建立了一批专业市场和农贸市场，为搞活流通，发展经济打下了基础。四是华侨、港澳同胞众多。据不完全统计，全市旅居海外的侨胞有 240 多万人，其中不少是颇具经济实力的实业家和著名社会活动家，他们爱国爱乡，改革开放以来为家乡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他们将是建设新市的一支重要力量。

新建市后面面临的形势是十分喜人的，机遇非常有利。当前，全国正掀起一股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强劲东风，推动着改革开放第二次高潮的到来。今年春节前夕，邓小平同志南下视察发表重要谈话，为我国进一步扩大开放，深化改革指明了方向。二月下旬，省委及时召开了工作会议，对进一步扩大开放，实现经济发展的更高目标作了研究和部署。最近，党和国家又先后召开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和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强调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抓紧有利时机，加快经济发展。与此同时，国际环境的变化和发展也为我们提供了极好的机遇。“六·四”之后一些西方国家对我实行的经济制裁基本已被打破，美国政府决定延长中国最惠国待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业结构调整仍在继续进行，中国稳定的政治经济局面和巨大的市场容量极大

地吸引着国际资本；国际贸易正向多元化市场发展，东南亚市场和独联体、东欧国家市场容量增大，为我们打进这些地区开展进出口贸易提供极好的机会。在这种大好形势下展开新市建设，无疑是非常有利的。值得一提的是，随着揭阳市的设立，必将极大地激发着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建设新市的积极性，揭阳市已成为海内外各方关注的地方。可以说，我们既有比较宽松的政治、社会环境和面临着改革、开放第二次高潮的“天时”，又占有粤东交通枢纽、闽粤赣商品集散地和毗邻港澳的“地利”，更有全市人民和海内外朋友万众一心建设新揭阳的“人和”。现在时机很好，广大干部群众的建设热情很高，只是我们因势利导，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抓住机遇，奋力拼搏；就能把我市建设推进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我们是辩证唯物主义者，既要看到形势喜人，机遇难得，更要看到形势逼人，竞争激烈；既要看到我市的优势和潜力，又要看到面临的困难。必须清醒地看到，揭阳设市之后，基础条件在潮汕三市中是比较差的，属潮汕的“第三世界”。全市农业人口占87%，农村社会总产值占全市社会总产值的71.6%。工业尤其是国营工业相当薄弱。揭阳市的面积、人口分别占原汕头市的58.7%和49.3%，但其工农业总产值、财政收入只占33.9%和21.1%，外贸出口、利用外贸和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仅占14.3%、12.2%和15.3%。这就表明，我市是一个地理位置较好而基础设施落后，人口众多而人才缺乏，有侨乡优越而外向型经济发展缓慢，历史悠久而城市功能较差的农业市。我们在这样一个基础上来展开新市建设，面临的困难是很多的。同时，也要看到，目前全国全省正出现一个你追我赶的新局面。揭阳是新建市，起步慢、起点低、基础差，它不仅落后于起步较早的经济特区和发达地区，而且正面临着一批后起的开发区和新设立市的挑战。如果我们不能加快速度，就会被人家甩在后头，差距越拉越大。在国际上，一些周边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国家，也在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在强手如林的竞争面前，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决不能有丝毫的盲目乐观和自满自足情绪，要进一步树立竞争意识和改革开放意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

感，振奋精神，咬紧牙根，真抓实干，加快速度，努力赶上全省经济发展水平。

二、今后九年的发展目标和主要措施

今后九年，是揭阳设市后向 2000 年阔步迈进的重要历史时期。我们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而又非常有利，担负的任务十分艰巨而又非常光荣，做好这一时期的工作，对于开拓揭阳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至关重要。

在指导思想上，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探索，大胆实践，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着力抓好基础设施建设，依靠科技进步，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搞活流通，以贸促工促农，在提高效益的前提下，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努力探索一条符合揭阳实际的发展路子，提前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把我市建设成为一个经济繁荣、生活小康、社会文明、具有侨乡特色的新型城市。

在发展步骤上，今后九年大体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现在起至 1995 年）为打基础阶段。主要是打好基础，积蓄后劲，同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着重理顺经济关系，调整产业结构，建立适应改革开放的经济运行机制，搞好新区开发，加强能源、交通、电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综合功能，改善投资环境。到 1995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要达到 105 亿元（现价，下同），年均递增 19.1%；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158 亿元（90 年不变价，下同），年均递增 18.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50 亿元，年均递增 18.7%；外贸出口总值 5 亿美元，年均递增 27%；财政收入达到 4 亿元，年均递增 14.2%。第二阶段（“九五”期间）为发展阶段。这一阶段，要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和新区建设，为下一步经济更快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在保持较高增长速度的同时，使经济效益有明显提高。到 2000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206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 370 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20 亿元，外贸出口总值 15 亿元，财政收入 8 亿元。按人口自然增长率 15‰ 计算，至本世纪末，

全市总人口 515 万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4000 元，达到小康水平。到 2010 年，力争在总体水平上赶上亚洲“四小龙”，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0000 元。

为实现上述奋斗目标，必须采取五项主要措施：

（一）抓紧有利时机，加快对外开放步伐

对外开放是揭阳经济发展的主要优势和巨大潜力所在。整个九十年代我市经济能否有大的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市对外开放能否迈出更大、更扎实的步伐。我市属沿海开放地区，华侨众多，劳力资源丰富，又毗邻汕头经济特区，扩大对外开放具有优越的条件；但我市外向型经济起点低，发展缓慢且很不平衡。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扩大开放的步伐，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扩大对外开放跨度。我们总的方针是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全方位的开放和开发。①市区和各县城以及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镇，要大力兴办外商投资工业区和出口加工区；②有条件的还要争取设立与三资企业配套的保税工业区或保税仓库，以提高利用外资的集约规模和技术档次，使这些地方成为我市对外开放的“龙头”和基地；③其他农村地区要大力发展“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大搞对外加工，利用“三资”企业的优惠政策，带动周围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要充分利用我市的地理优势，沿国道 324 线、206 线、池樟、揭河、葵和、安池、钱塔等公路两侧展开布局，建成以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塑料制品等一系列的对外加工装配企业群，使外向型加工工业地带向纵深扩展。④山区和边远地区要利用电力充足、土地和劳力工价低廉以及资源丰富的优势，选准突破口，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开发型企业，通过抓开放促开发，加快山区经济的发展。

2、拓宽对外开放形式。揭阳是外向型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应采取灵活的措施，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吸引外资和先进技术。要允许外商进行多元化的投资和经营，只要他们不违背我国的法律和产业

政策，都应该欢迎并给予优惠待遇的支持。在投资形式上，可以搞独资、合资和合作经营，也可以发展“三来一补”。当然，我们希望“三资”企业尽可能摆在加工区，“三来一补”企业摆在其他地方，这样有利于加强管理和服 务，又带动腹地经济的发展。在投资行业上，要鼓励投资基础设施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和出口加工业，同时也允许外商投资房地产开发、商业贸易、旅游服务等行业。在投资对象上，我们欢迎外商新办企业，更欢迎外商投资改造老企业，搞“一厂二制”、“一厂多制”、甚至可以采取拍卖、租赁等形式转让企业产权，让外商直接经营。要着力引进先进技术特别是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经过吸收、消化、创新之后，形成我们自己的技术和产品，再推向国际市场。此外，我们还要积极利用世界银行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发展基础设施项目和开发性农业。

3、提高出口创汇水平。我市农副土特产品品类多、质量好，长期以来一直是汕头口岸的主要出口货源基地。由于本地有进出口权的外贸公司很少（市直仅有轻工、工艺和外经发展三家公司），加上原来的行政隶属关系，各地只能大量地提供货源给汕头公司出口。现在我们设立地级市了，有条件也有必要向中央和省争取增设外贸专业公司和有进出口权的企业，发展直接进出口贸易。要充分利用香港对我市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有利条件，在巩固香港市场的同时，大力开拓多元化的国际市场，逐步提高远洋贸易和直接贸易的比重。继续办好出口生产基地，支持企业开发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创汇产品。要充分利用汕头经济特区的辐射、窗口、桥梁和跳板的作用，与特区合作办公司、办工厂、办贸工农一体化企业，通过特区扩大我市的进出口贸易。有条件的企业还应该走出国门，兴办境外企业，发展跨国经营，利用国外资源和市场进行海外投资，大胆参与国际经济交流和竞争。要积极发展对外技术协作和劳务输出，拓展海外市场，带动产品出口。

4、下功夫做好侨务、外事工作。我市最大的优势是华侨众多，必须把做好侨务、外事工作作为建设新市的重要战略措施。各级党政要认真落实侨务政策，特别是侨房政策，善始善终地做好归还华侨房产

的工作，依法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益。要进一步做好对外宣传、接待工作，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和举办联谊活动等形式，联络感情，敦睦乡谊，激发他们爱国爱乡的热忱。要重点做好侨领和知名实业家的工作，聘请他们当市政府的顾问，为新市建设出谋献策，提供海外经济技术信息，向海外宣传我市投资环境，招引海外客商前来投资兴办实业。要在继续鼓励侨胞捐资兴办公益事业的同时，引导他们投资办实业，为共同建设侨乡，发展侨乡经济作出贡献。要积极发展旅游事业，加强现有接待基地建设，兴建一批较高级的宾馆、酒店和免税商场，以适应对外接待工作的需要。

5、用好用足政策，提高办事效率。学习、掌握和熟练运用政策，是我市扩大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一项重要任务。要用足用活政策，首先在于熟悉政策和掌握政策。现在有些同志连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可以享受什么政策都不知道，使许多本来可以利用的政策没有用上；有的部门、有的同志平时伸手要政策，而有了政策又不会用足用好。这种现象必须迅速改变。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力量，对改革开放以来上级下发的政策性文件进行认真清理和研究，使各项政策真正为我所用。现在，适合我们这个地方的政策很多，其中一些运用得好将会发挥相当大的作用，比如沿海开放区的政策、“三资”企业的政策、“三来一补”企业的政策、保税仓的政策、农业生产资料进口的政策、老企业改造的政策、华侨捐赠的政策以及山区政策等等。我们运用政策要吃透其精神实质，并结合实际，善于灵活变通，充分发挥政策的威力。只要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政策条文有的要坚决执行，政策条文上没有但符合政策原则的也要结合实际加以运用。我们要允许人家进行实践和探索，如果有失误，及时纠正就是了。

我们还要在投资软环境方面采取措施，简化办事手续，减少办事层次，提高办事效率，为外商投资提供高效、快捷和优质服务。市委、市政府已决定成立由市长直接领导的外商投资办公室，负责研究制订外商投资优惠政策，组织项目的洽谈和评估，以及协助做好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和咨询工作，实行一个口对外和一条龙服务。这个办

公室主要负责市及市直单位客户的项目接洽，不要求各县、区对口设立。各地利用外资的项目申报仍按原来渠道进行。

(二)进一步推进以调整结构和转换机制为主要内容的经济体制改革

今后一个时期，我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就是要围绕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大胆实践，调整结构，转变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同时，抓紧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搞活流通，促进我市生产和社会的发展。

在农业方面，要以调整结构、提高效益为中心，依靠科技进步，充分发挥地缘优势和资源优势，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按照大农业和商品农业的要求，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集约经营，立体、深度开发和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路子。要抓住当前粮价放开的机会，在保证粮食种植面积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调整粮食作物结构，增加优质稻的生产。水果种植要向丘陵地区和山区发展，水田种果面积要适当控制，同时也要抓好品种调整和优化。要把部分山坑田、高旱田、低洼低产田、边远田改种高值经济作物或挖塘养鱼，以提高种养经济效益。继续稳定农村各项政策，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健全和强化社会服务体系，为农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要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引导企业抓好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创造条件，组织若干个以市场为导向，以名优产品为龙头的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的乡镇企业集团。

在工业方面，改造的重点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使企业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生产和经营单位，从总体上提高工业素质和水平。这次划定原揭阳县的企业归属，上划市管理的只有啤酒、氮肥、糖厂、棉纺等八户预算内工业企业。这些企业既有税利大户，也有年亏损达几百万元的亏损大户。我们要采取限期整顿和改组、改造的办法帮助这些企业发展。对于产品无销路、连年亏损且扭亏无望的企业，要下决心停产关闭，甚至宣告破产拍卖。对于尚有厂房、场地、设备的企业，可分别通过租

赁、出售、转让或合资、合作等形式发展新项目。要鼓励优势企业兼并或承接经营困难企业，实现生产要素优化组合。通过外引内联，做到兴办实业与改造老企业结合，发展劳动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企业结合，发展传统产业与开拓新产业结合，集中力量发展服装、纺织、塑料、建材、抽纱、食品、渔网、钟表、电子、机械、医疗器械、工艺美术等拳头产品，尽快形成有揭阳特色的支柱工业，建立以新兴工业为主导，传统工业为骨干，乡镇企业为基础的多层次产业结构和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关于企业的综合改革，要以打破铁交椅、铁饭碗、铁工资为突破口，全面贯彻落实《企业法》，引进“三资”企业和乡镇企业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方法，改革企业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形成竞争、激励和约束机制。要允许企业在税利总结算、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制、税利分流等方面进行探索，走出一条搞活国营企业的新路子。要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把政府经济管理工作的重点逐步转移到制定法规、宏观调控、提供服务、加强监督等方面来，不再干预企业的直接经营活动，放手让企业进行大胆改革。

在流通方面，要充分发挥揭阳的地域优势、商品优势和经营优势，围绕建大市场、做大生意、赚大钱，促进揭阳社会经济发展这一目标，大力推进流通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尽管我市商品经济比较落后，但一些地方的商业贸易还是搞得不错的，以普宁、惠来两个地方尤为出色。普宁发展流通的特点是建设专业市场，完善配套服务，筑巢引凤；惠来的特点是发展外购外销，让商品在流转环节中增值增加收入。这两种做法对于我们搞活流通都是很有启发的。要围绕搞活流通，把功夫下在办好专业市场和鼓励供销人员外出开展营销活动，做大做活生意。为此，在加强商品流通专业市场和综合市场建设的同时，积极培育生产资料、资金、劳务、信息、技术、房地产等各类生产要素市场，促进市场体系尽快形成。国合商业要积极推行经营放开、价格放开、分配放开、用工放开的改革，发展流通企业之间和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的联营，逐步形成一批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流通企业集团。大力推进供销社体制改革，充实民办内容，完善放开经营和自负盈亏机

制，发挥其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骨干作用。我们还要搞好金融体制、外贸体制、宏观管理体制和社会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住房制度等方面的改革，为加快我市经济发展创造条件。公安、工商、税务、审计等部门要积极转变职能，加强服务，保驾护航，为搞活流通、发展城乡经济提供更多的方便，做出更大的贡献。

（三）着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揭阳市区原来是一个县城（即科级镇），能源、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十分薄弱。只有着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才能增强吸引力。揭阳设立地级市后的当务之急，就是要尽快建立起一个完整、配套而又能适应对外开放新形势的基础设施体系。要充分利用我市山区水力资源丰富的有利条件，采取发展水电与火电相结合的方针，通过引进外资、地方自筹、群众集资和争取上级支持等形式，实行多层次、多渠道办电。近期内要建成五至十万千瓦的火力发电厂和一批110千伏输变电站，普宁的220千伏输变电站要抓好前期工作。要充分发挥榕江水系条件好和我市地理位置的优势，采取水、陆、空三路并举发展揭阳交通，重点加强揭安、揭池公路和广梅汕铁路揭阳路段建设。积极配合省做好广梅汕铁路的用地预征和车站小区规划工作，发动海外侨胞捐资或采取投资合作经营形式建好揭阳火车站。揭汕汽车专用路项目要抓紧道路勘探、技术评估、资金筹措和经营方式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同有关方面达成协议后尽快开工建设。北河新桥要抓紧勘探、设计，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争取早日动工。要建设集装箱码头，并加强对榕江现有各港口、码头的整顿和配套，实行统一规划、集资建设、分级经营、集中调度，进一步提高港口设施的运载能力和装卸能力。电信建设方面，今年要完成揭阳—揭西、揭阳—惠来的480路数字微波线路和揭阳通往各县的光纤电缆，建设揭阳长途电话交换局，建成全市数字传输网络；开通揭阳至各县的直达长途载波电路，实现全市电报的自动转报。要着手筹建揭阳市电信枢纽大楼和揭东县邮电局房。创造条件，争取市话再扩容一万门，发展无线传呼通讯和移动通讯，加速实现我市城乡通讯程控化。

我们还要按照中等城市的规格和现代化城市的要求，依法实施市区总体规划，强化城市功能，加快城市建设和改造，配套完善市政各项公用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高起点、高标准地加快新区的开发和建设。目前，新区已出现一股投资开发热，我们要审时度势，紧紧抓住机遇，把市区规划区的土地审批权集中到市掌握，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用、统一开发、统一出让和统一管理。抓紧制订房地产开发的规划以及控制和完善一级市场、建立和引导二级市场的具体措施，形成房地产开发的规范，把投资房地产引向综合开发，一、二、三产业一起发展的轨道。

（四）大力发展科技、教育事业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依靠科技进步加快经济发展，是我市今后必须坚持的一项战略性措施。我市商品经济较弱，归结到底是科技落后，而科技落后则反映了我们的人才不足和教育上的一些问题。在世界新技术革命迅速发展的形势下，如果我们不抓紧时机急起直追，在经济技术上同先进地区之间的差距就会越拉越大。各级领导干部对此要有充分的认识。应当明确，重视科学技术，增加科技投资，加快智力开发，加快新技术、新工艺的运用，促进高新技术的商品化、产业化，这是我市经济发展的深厚源泉和强大支柱。今后不论是新建项目还是技改项目，都要尽可能采用高新技术，投资不足，宁可少搞几个项目，也不能搞低水平、老技术的重复。今后的经济发展，应逐步转向依靠新技术含量的增加。只有在新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经济，才是现代化经济。

我们要学习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的经验，从实际出发，把引进科技人才，推广和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作为重点来抓。农业生产要着重搞好优良品种、配方技术、规范化栽培技术措施以及农副产品加工、保鲜、贮存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让科技尽快长入农业。各县要抓紧建设好一个农业科技示范镇，以点带面。工业要致力于对引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进行消化、吸收、仿制和创新，加速企业的技术改造。建立健全企业科研机构，实行厂长领导下的总工程师负

责制。

要重视科技队伍的建设，鼓励支持科研人员从事农业开发以及企业技术攻关和技术改造，对成绩突出、贡献大的科技人员要给予重奖。做好科技人才引进工作，利用新设市的吸引力，广泛同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大中型企业建立联系，通过各种途径鼓励、吸引他们前来进行技术开发和技术协作。保持科技进步，关键在于人才培养。我们要逐步增加教育经费，继续做好普教工作，抓好各种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提高职工的文化水平和技术素质。要注意培养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人才，造就一批新型企业家。加强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要关心知识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努力造成一个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环境。

(五) 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实践告诉我们，越是扩大开放，越要加强管理，越要强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我们要开展新市建设，从一开始就必须注重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我们走的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要更坚定、更自觉、更成熟地坚持两手抓方针，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做到思想更加解放，对外更加开放、改革更加深化，管理更加严路，法纪更加严明。当前，要在全市干部、群众中广泛开展一次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的教育，克服小农经济意识和小市民意识，破除怕困难、怕担风险、不敢干、不敢钻、不敢闯的无所作为思想和悲观情绪，进一步增强商品经济观念、改革开放观念、市场观念、竞争观念和开拓进取观念。通过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活动，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和维护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公共道德，摒弃落后的生活习惯和不文明行为，从根本上提高干部群众的思想素质，为我市经济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市各级领导干部要一如既往地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保持人民公仆的本色，自觉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以身作则，廉洁奉公，勤政为民。要加强政府法制工作，以法治

市，依法行政，逐步把各项行政管理纳入法制的轨道。鼓励和支持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舆论机关和人民群众进行监督，依靠人民群众同各种腐败现象作斗争。继续加强各级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必须强调的是，越是改革开放，越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越要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教育，提高干部群众对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免疫力，抵制外来腐朽思想文化的侵蚀，保持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方向，保证新市建设的健康发展。

三、今年应抓好的几项工作

根据省委的决定，市领导小组于一月初进驻榕城并开始工作。这段时间我们主要抓了五件事：一是筹建机构和配备干部。目前，市一级的党政机构设置方案已经确定，各单位的印章、衔牌已制作好。从汕头调入揭阳市工作的207名干部已报到就位，并正在陆续从普宁、惠来、揭西、揭东和榕城区抽调一批干部到市机关工作，机关的行政后勤工作也正在有领导、有组织地展开，党政主要部门的工作已开始运转。总的情况是比较顺利的，基本达到预定的目标。二是完成对原揭阳县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员、财产划分。这次对去揭东工作的干部大体上按1/3的比例选调，机关的办公地点和用品也适当给予划分；企、事业单位的行政归属按实际需要分别划归市和揭东县、榕城区管理。这些政策原则实施之后，总的反映是符合实际和可行的，目前这项工作已基本完成。三是加强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经过同中规划等部门的多次讨论，确定了新区开发的基本原则和首期开发的小区详细规划。以市府大楼为中心的站前路两侧约2.5平方公里的土地预征和征用工作正在进行，开发、建设的工作已经拉开序幕。同时，为配合新市建设，我们组织对市区市容卫生、交通秩序的综合整治，取得了初步成果。四是积极开展招商工作。揭阳设立地级市特别是东山新区大规模开发的消息传出后，前来联系或洽谈投资办实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或房地产经营的客商络绎不绝。据不完全统计，拟

到新区投资参加建设的客商有 100 多个，总投资额达到 7 亿多元。五是研究并制订一批政策措施和规章制度。为适应新市开发、建设的需要，我们从实际出发，制订了市区土地管理、征地补偿、市区统一征地及划留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鼓励客商投资、中外合营企业管理等一批地方政策性措施。此外，我们还研究、制订了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制度，使党政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关于下半年的工作，总的要求是认真组织学习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一系列会议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开放，深化改革，集中力量抓好经济，努力完成或超额完成今年各项计划指标。同时，继续抓好机构组建工作，准备于今年国庆后召开市和揭东县、榕城区首届人代会，选举产生市、县、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政府领导成员，使各项工作走上正常的轨道。主要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认真学习、深刻领会邓小平同志的谈话精神，进一步增强改革、开放意识。邓小平同志的谈话，是对我国十多年改革开放实践带根本性的经验总结，也是进一步扩大开放，深化改革，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指导方针。通过学习，要明确六个基本观点：一是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的观点；二是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的观点；三是抓住机遇发展经济的观点；四是敢于闯、敢于“冒”的观点；五是两手抓的观点；六是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的观点。要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一次改革开放再教育。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谈话》的精神实质，紧密联系实际，清除各种旧观念，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开手脚工作，敢于冲破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条条框框，坚决纠正某些单位、某些人在办事和处理问题，往往从部门和个人利益出发去设卡置阻的错误行为。应当明确，只要符合党的基本路线和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就要大胆去想，大胆去闯，大胆去试，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没有一点闯的精神，没有一点‘冒’的精神，没有一股气呀、劲呀，就走不出一条好路，走不出一条

新路，就干不出新的事业。”

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学习《谈话》，联系实际，认真研究出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下决心解决阻碍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经济发展步伐的问题上理出新思路，拿出新招数，力争有一个新的突破，开创揭阳建市工作的新局面。

(二)集中力量抓好经济，努力完成或超额完成今年各项计划指标。今年工业生产开局不错，但经济效益问题还没有解决好。一季度全市经委系统实现产值 3.8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23%，比去年同期增长 21.1%，但预算内 65 户国营工业企业经济效益较差，盈亏相抵后净亏损 98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亏损 513 万元，主要是四家糖厂亏损额高达 86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亏 629 万元。因此，今年我们要保持适度增长的同时，结合工业生产评价考核体系的改革，继续深入开展以质量、品种促效益的活动，狠抓企业扭亏增盈。要采取有力措施抓好亏损大户的减亏，迅速遏制亏损。同时，支持和鼓励经济效益好的优势企业挖掘潜力，扩大规模，继续增产增销增效益。

农业生产由于受到寒潮冻害和长期低温阴雨的影响，春收粮食作物减产已成定局。据初步统计，全市与去年对比减产 7000—8000 万斤，加上秧苗幼弱并推迟一个季节插秧，使今年早造夺取农业生产丰收的难度增大。为此，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春种作物和早造的田间管理，各部门要大力支援农业，力争早造获得好收成。同时，要针对今年汛期早来、降雨量多、据气象预测还有 5—6 个台风影响我市的特点，认真做好防汛防风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安全渡汛。

外贸工作要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引进来，打出去，拓展多元化的国际市场。要尽快到汕头经济特区设立办事处，办两个有进出口权的公司，同时，争取省同意我市在香港同粤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营成立公司。外贸部门也要争取省批准我市增设有进出口权的外贸专业公司和到香港办公司，以适应新市、新县（区）外贸事业的发展。希望金融、税务、海关、商检等部门大力支持我市的经济建设，共同为建设新揭阳而尽职尽责。

继续重视和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计划生育的领导，坚持党政总负责和一票否决权，按照省的部署，扎扎实实地抓好五月份的计划生育行动高潮，坚决把我市人口增长过快的势头遏制下来，确保今年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5‰以下。

(三) 高起点、高质量地抓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为适应今后大规模建设的需要，规划部门要抓紧完成新区东山片12平方公里的功能分区规划。新区开发(包括交通、能源、通讯、生活服务、商贸、文教、旅游、市政设施等)要按照现代化城市功能的要求，做到城市布局合理、功能区划分科学，并注意环境保护、公园建设和城市绿化。对于首期开发的2.5平方公里小区，拟采取一次性预征土地，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征地的上报审批和划线、签约、补偿、拆迁等工作，为下来大规模的建设征地开个好头。新区主干道站前路的路基工程要抓紧进行，力争在第三季度完成。市府大院工程上午已经奠基，有关部门要从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争取在明年底前建成交付使用。东区排污排水工程、疏竣城区内河、修复榕城公园等项目的建设也要按计划展开，保质保量地完成施工任务。

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城市管理，整治市区和各城镇脏乱差现象。要抓住目前市区临街乱搭乱建、乱倒乱扔垃圾、占街为市等严重影响市容观瞻的问题，划分范围，落实责任，进行一次大清理、大整治。要下决心整顿市区的地方建筑材料市场，提倡公平买卖和择优选购，决不允许任何地方、单位和个人搞强买强卖、欺行霸市和敲榨勒索，违者将依法依规坚决处理。有关部门应抓紧制订各种城规、城约，公布实施，严格执行，违者必罚必究。市区要组织一次有声势的宣传，广泛宣传实施市区总体规划的必要性和严肃性，深入进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使广大干部、职工和市民增强城市意识和公共道德观念，逐步形成现代化城市公民的行为规范。

(四) 坚决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扫除“七害”，强化对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的整治。揭阳设市以后，必将进一步带来人、财、物的大流动，从而诱发各类潜在的不稳定因素，使我市治安局势更为复杂

和严峻。各级政法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搞好协作配合，共同维护全市的政治、社会稳定。

省政府最近发出严厉打击“七害”活动的通知，我们要根据上级的部署，全面开展一次打击取缔以“黄、毒、黑、赌”为主要对象的大行动。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重点打击取缔卖淫、嫖娼活动。必须认识到，能否禁止这种违法活动，不仅关系到社会治安的稳定，而且关系到社会进步和民族的兴衰。不能把这一丑恶现象看成是一般的社会问题。要坚决驳斥那些卖淫、嫖娼“无害社会”、“不可避免”等错误论调，正确认识这一斗争的长期性和重要性，把它看成是反腐败、反和平演变斗争的一个组成部份，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对民族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主动地发挥治安管理部门在打击斗争中的主力军作用，坚持一有就打，常抓不懈，认真把这项斗争抓好抓到底。我们还要结合当地的实际，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打击偷盗单车、摩托车，入室盗窃、打人抢劫、谋财害命、流氓团伙、车匪路霸等犯罪活动以及各种为非作歹、违法乱纪的“土霸王”和黑社会势力，以保障新市建设的顺利进行。

继续深入开展以反贪污贿赂为重点的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依法查处各种经济犯罪案件。坚持从严治警的方针，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的建设，抓好教育训练，严格队伍管理，加强基层建设和业务基础建设，使之能更好地为现实斗争和长远斗争服务。

(五) 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领导班子的建设是件最关紧要的大事。我们能否担当得起历史赋予的重任，以上各项工作能否真正做好，关键在于领导班子。我们的改革开放事业，需要大批思想解放、作风务实、有干劲、敢开拓的干部，尤其是中青年干部。因此，要结合新市市直各单位领导班子的配备和县（区）班子的调整，选拔一批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实绩比较显著的干部充实领导班子，提高各级领导班子的战斗力。各级领导干部要重视搞好班子的团结，搞“五湖四海”，努力造成一个理解、信任、支持、保护开拓者的环境。

要狠抓干部作风建设，克服会议多、文件多和各种事务性、应酬

性活动多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铺张浪费等不良现象，深入实际，联系群众，调查研究，多做少说，扎扎实实地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集中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抓大事。

还有一点要强调，就是各级干部要正确对待新市建设，处理好局部与全局、个人与组织的关系，识大体、顾大局、比奉献、讲团结、守纪律，以党的利益为重，不计较个人得失，服从组织安排，勇于到艰苦的地方去挑重担，做一个经得起考验的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

同志们，“春风得意马蹄疾”。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积极行动起来，抓住机遇，放开手脚，真抓实干，为加快我市经济发展速度，早日赶上先进地区而努力奋斗。

解放思想 团结奋斗

努力开创我市经济发展的新局面

——陈喜臣同志在市三级干部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一九九二年五月四日)

同志们：

市委、市政府5月1日挂牌，不搞隆重的仪式，不请内外宾客，而是把市、县、镇（乡）三级领导干部请来开会，共商新市发展大计。陈燕发同志已经代表市委、市政府作了报告，大家认为这个报告是一个解放思想，求实进取的好报告。在讨论中，同志们也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和意见。会议体现了团结、进取、务实的气氛，是一次学习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统一思想，鼓舞斗志，共商新市发展大计的重要会议，会议开得很好。大家回去以后，要认真传达贯彻，结合实际，把各项工作抓好。我们相信，这次会议之后，我市的各项工作将出现新的面貌。根据大家提出的问题，我讲五点意见：

一、正确认识我市面临的困难和优势，树立信心，同舟共济，努力赶上全省的经济发展水平

当前，形势逼人。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后，中央和省委都提出了全党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开放，深化改革，加快经济发展。要求我们在本世纪末实现小康和用20年时间赶上亚洲“四小龙”。在扩大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发展的大潮中，我们揭阳市是迎着浪潮上，还是畏畏缩缩，在困难面前无所作为？这是摆在我们各级领导面前一个严

肃而实际的问题。两种姿态，两种前途。市委、市政府认为，我们只能选择前者，不能选择后者。今后三五年，是我市发展的关键时期，如果我们不能在这三五年内打下一个好的基础，在潮汕三市的发展中缩短差距，那将会步入更加困难的境地；如果我们能有较快的发展，我们的吸引力就会进一步增强，各项工作就会更加主动。

我们是新建市，能否赶上全省的发展步伐，关键是要解决精神状态问题。陈燕发同志报告的第一部分关于揭阳建市后面临的形势，专门论述了这个问题。大家认为，市委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是深刻的，是实事求是的。我觉得，当前的困难和问题没有什么了不起，不是不能克服的，无非有这么几个方面：第一是底子比较薄。我们新建市，家底薄，财力有限，这是事实，对各县（区）、对下面的支持肯定比不上原来汕头市那个时候好，在较长的时间，必须靠各级自力更生、各自为战。有的同志觉得划给揭阳市管，跟这个“穷父亲”没有什么意思，我们觉得当这个“穷父亲”也没有好受。但是这个问题肯定会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得到解决。第二是机构不健全，不能正常运转。今年头四个月，基本处在“无政府状态”，明明说建市了，但市的机关没有运转起来，各自为战，各项工作受到一定的影响。大家都觉得有点急，我们也很急。但现在已看得很清楚，随着机构的建立和健全，经过上下左右的共同努力，整个行政机制会很快运转起来，各项工作会逐步走上正轨。第三是管理体制不配套。揭阳设市了，但行政管理体制还没有形成独立的体系，包括财政体制，交通、能源、电信等体制，还没有独立，没有建立起来，使经济发展和其他工作受到一定的影响。这方面随着我市组建工作的进展，问题也会很快解决的。第四是面临激烈的竞争。我们新建市，起步慢，条件差，投资环境不配套，一时还不能有很大的吸引力。而我们周围的一些市，比如汕头市，它是创办经济特区的地方，又是百年商埠，基础条件好，我们一时在经济发展、吸引外商方面谈不上能跟他们竞争，这是我们的差距。如果没有大的动作，过硬的措施，就不能赶上他，还会被抛下来。第五是思想观念比较滞后。改革开放已经十二年，处在开放前沿的一些市，干部

群众的商品意识、竞争意识、城市意识，各方面的观念有较大的转变，比较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而我们各方面的观念还比较滞后、陈旧，这是事实。观念不同，办事就不同，这是我们一个弱点，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跟上形势。

以上谈的这些困难和问题，都是可以克服的，何况我们也有自己的优势和长处。一是从大的方面来讲，我们新建市，碰上了全国全省进一步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发展的大好形势。邓小平同志发表了重要讲话，要求我们思想再解放一些，胆子再大一些，给我们以极大的鼓舞和支持。省委召开了工作会议，提出了一系扩大改革开放的具体措施。各县（区）联系实际，找差距，制定发展目标，对本世纪实现小康和用20年时间赶上亚洲“四小龙”都有信心，这是我们发展的一个很有利的条件。二是我市的投资环境是看好的。324、206国道穿市而过、广梅铁路即将修通，深汕专用公路已起步建设，电力、通讯设施正在逐步改善，加之榕江水运条件优越。新建市后，我们新辟市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功能更加配套，只要我们按照经济发展的要求，新市是可以较快发展起来，可以有较快的发展速度的。三是市县的班子是务实的、团结的、开放的。特别是一些老的同志有较大的影响，有较高的威望，很多投资者是看着我们的领导班子来的、这也是我市建设的有利条件。四是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新市建设。这段时间，尽管我们碰到许多困难，但许多问题解决起来还比较顺利的，上下都有这么一个共识，一定要把我们的揭阳市建设好，在当前困难的情况下，愿意作出牺牲，支持市的建设和发展。所以我们相信，新市建设虽然有很多困难，基础比较差，但我们是有信心加快经济发展步伐，赶上全省经济发展水平的。

这次开会前，市委市政府围绕省提出的目标要求作了一些分析和对比，我们市起步这么晚，困难这么大，能不能按照省委的要求，在本世纪末实现小康和用20年时间赶上亚洲“四小龙”。结论跟同志们讨论的一样，是可以的。

从现状来看，揭阳市比全省的发展水平落后一半。1991年，全省

国民生产总值人均 2654 元，我市国内生产总值人均 1163 元。国民生产总值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和境外收入，我市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也不超过全省人均的一半。我市人口占原汕头市的 49.3%，土地占 58.7%，而工农业总产值只占 33.9%，财政收入占 21.1%，出口创汇占 14%。在这样的基础上起步，到本世纪末只有九年，到 2010 年只有 19 年，能否用这么短的时间赶上全省的发展水平？我们算了一笔帐，实现“小康”的目标，一般说法是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800—1000 美元，按现行兑换率 1：5.2 计是 4160 元—5200 元。如果按国内生产总值（不包括境外收入）计，大约 4000 元可达到小康。

我市 2000 年实现“小康”，按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4000 元，总人口 515 万人计，就要从 1991 年的 52.26 亿元增加到 206 亿元，平均每年递增 16.5%。实现这个目标分二步走，“八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从 52.26 亿元增至 105 亿元，平均每年递增 19.1%：“九五”期间，从 105 亿元增至 206 亿元，平均每年递增 14.4%。这个发展速度，我们认为经过努力是可以达到的，所以写进了陈燕发同志的报告。同志们在讨论时，也认为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这个发展指标，如果换算为大家熟悉的工农业总产值，大体是这样：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从 1991 年的 81.3 亿元增加到 370 亿元，平均每年递增 18.3%。分二步走，即 1991 年到 1995 年从 81.3 亿元增至 158 亿元，每年递增 18.1%；1995 年到 2000 年，从 158 亿元增至 370 亿元，每年递增 18.6%；九年平均递增 18.3%。我们认为，经过努力可以达到。

再说要赶上亚洲“四小龙”的目标。到辛亥革命胜利一百周年的时候，整个省要赶上亚洲“四小龙”，这是邓小平同志春节谈话时对广东省提出来的要求。揭阳市能否达到这个水平，我们也算了一笔帐：全省的目标到 2010 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人均 13800 元，国内生产总值大约 10000 元（境外收入会有大的增长）。按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要达到 10000 元计，我市 2010 年如果人口 600 万人，国内生产总值要达到 600 亿元，平均每年递增 13%。其中，2000 年到 2010 年这十年，国内生

产总值从 206 亿元增至 600 亿元，平均每年递增 11.3%，全省平均每年递增 10%，我市高于全省的增长速度。因我市基数低，不高于全省的增长速度是不行的。这次会议之后，我们要围绕这个目标来定计划做工作，不能目标归目标，计划归计划，否则就实现不了。从我市第一季度经济发展的情况看，速度也在加快。1—3 月份，全市工业总产值 5.3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7%，其中集体工业总产值 2.2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5.5%；工业销售产值 4.68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7%。农业生产，去年水利建设投入 8272 万元，比上一年略有增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6.38 亿元，比增 11.2%。可以说，揭阳新市建立后，首季经济运行呈现出：生产持续发展，社会需求稳定增长，市场商品旺销的好势头，这是难能可贵的。只要我们解放思想，团结奋斗，各方面工作是能够争取有更快发展的。前天召开乡镇企业工作会议，提出今年要在去年 37 亿元总产值的基础上，千方百计突破 50 亿元大关。就是说，今年的乡镇企业要有更快的发展，如果总产值能完成 50 亿元，全市的工农业总产值就可以突破 100 亿元大关，整个经济将有较大的发展。按照这个速度，我们规划到 1995 年工农业总产值 158 亿元，那是没有问题的，可以提前实现的。

二、努力创造一个良好的改革开放的思想环境，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新市经济的发展步伐。

我们新建市，经济要发展，首要和关键的是要解放思想，统一认识，更新观念，努力创造一个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宽松的思想环境。从实践来看，要搞好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全党工作要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没有一个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思想环境，是不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经济建设也是不可能搞好，也不会有更大的发展速度的。因为在生产力诸因素中，人是最活跃的因素，只有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调动起来了，才能推动生产力的更快发展。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科技也是人创造的。因此，任何社会的发展，都必须研究如何调动人的积极性，资本主义社会是这样，我们社

会主义社会也是这样。所以我们应该把创造一个良好的改革开放的思想环境，作为改善投资环境的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作为发展生产力重要的生产要素来抓。我们的许多同志还没有认识到这一点，一讲到发展经济，大家就想到资金、技术、电力、交通，这是对的，这是发展生产力的重要条件，但是更重要的是要改善思想环境，建设一个适合改革开放的社会环境。很多同志总结这十几年的发展经验以后，得出一个结论：珠江三角洲胜在观念领先，我非常赞同。珠江三角洲那块地方没有办特区，但是很多动作很多发展都是领先走在前面的。他们若干年前就干过了，而我们若干年后才认识到应该那样干。为什么？主要是他们思想领先，有好的发展经济的思想境界，大家一心一意地搞经济建设，我们就缺这个。所以，在改革开放的今天，在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今天，不能想象，在观念陈旧、思想禁锢、关卡林立、各方面的关系紧张的思想环境底下，能够把大家的积极性调动起来，能够招来四方宾客，集八方人才，把经济搞上去，这是不可能的。很多外商到一个地方以后，首先看这个地方人的思想是不是开放，是不是在谈论发展经济。纵观各地的经验，可以看出一个共同点，谁能够创造一个让人放手干工作的思想环境，谁能够创造一个容纳各方人才的社会环境，那里的思想就活跃，经济发展就快。相反，就死气沉沉，经济就不活跃，发展就慢，外地的经验是这样，我们本市各个县的经验也是这样。为什么同样一个政策，同样一个天地，条件也差不多，有的地方搞得活跃，有的地方搞不起来，关键就是思想环境的问题。我市各县也因不同的情况，出现不同的结果。为什么有的地方大家就不愿意到那边做生意，到那边去发展经济，有的地方人家就不愿意去呢？我看就是这个道理。我们新建市，各方面的条件比较差，基础比较薄弱，这就要求我们更要解放思想，统一认识，创造一个各方面协调和谐的适合经济发展的思想环境和社会环境。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什么实现“小康”，什么赶上亚洲“四小龙”，我看都是空话。在改革开放的今天，我们不能允许搞狭隘的经济封锁，更不能允许为了本部门、个别人的利益而做出见小利而忘大义的事情。所谓大义，就是搞社会

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解决这个问题，首先是学习，是教育，是晓以大义，晓以利害。毛主席有一句名言：“掌握思想教育，是团结全党进行伟大政治斗争的中心环节”。当前，抓住思想教育这个中心环节，就是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来一次改革开放的再教育、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再教育和党的基本路线的再教育。要以小平同志的谈话精神来统一全党的思想，统一广大干部群众的认识，使全市上下形成一个浓烈的改革开放的气氛，形成一个浓烈的加快经济发展的气氛。而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学习邓小平同志的谈话，要解决五个“怕”：

一是要解决怕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思想。现在办什么事，自觉不自觉地划个问号，这是姓“资”还是姓“社”，这个金箍咒还是箍在我们头上，所以不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的思想就解放不了，我们的工作就没办法迈开手脚。所谓姓资、姓社，不少人的观念还是传统的，我们对传统的社会主义印象太深了，有的人往往把改革开放的东西都看成是资本主义的。农村搞联产承包责任制，就认为是瓦解社会主义，是姓资的；引进外资，搞三资企业，也有很多人认为多一分外资，就多一分资本主义；搞多种经济成份，也有很多同志认为是扩大资本主义阵营等等。对乡镇企业的认识，也是反反复复。为什么认识不能统一起来，因为有的说这是社会主义的，有的说是资本主义的，怕沾上资本主义的边。因此，要加快经济发展，首先应该解脱姓资、姓社这个金箍咒的困缚。小平同志这次谈话，对这个问题说得很清楚，我们应该以小平同志的谈话精神来解决这个问题。判断姓“资”还是姓“姓”，应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因为这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决定的。邓小平同志说：“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我们干什么工作，只要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促进生产力，就要理直气壮地干。小平同志说，耽误了时机，也是失误。小平同志整个谈话精神是要加快经济发展，他有一句话说：“经济不发展，人民一比较就有问题了。”大家要好好体会这句话，你发展慢了，

生活不能改善，各方面的情况就不好了，人民能忍耐多长时间的贫困，人民能长期允许那个地方不发展？！一个国家也是这样的。为什么东欧变，苏联变，根本的、本质的问题就是生产力发展慢，比不上周围的国家，人民觉得在你社会主义国家生活30年、50年、70年都是这样，还不如那个资本主义好！主义本身是有好有坏的，社会主义本身比资本主义有优势，但是你搞社会主义的人，把优势搞丢了，人民还是不能跟你走，你这个优越性是空的。我们汕头地区有三个市，如果揭阳经济不能有更快的发展，人家一比较也就有问题了，不愿意来了，不安心在这工作了，群众不满意就往外面去了，那你这个市能搞得成？你说你是政治中心可以，但就成不了经济中心，就没有吸引力。这次为什么在汕头调干部来揭阳那么难？根本的问题就是你经济发展不好。市委、市政府认为，现在无论如何要咬紧牙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我市经济的发展，不解决这个问题，就丢掉了工作中心，就是失误。

二是要解决怕右不怕“左”的思想。小平同志说，右可以葬送社会主义，“左”也可以葬送社会主义。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根深蒂固的是“左”的东西。把改革开放说成是引进和发展资本主义，认为和平演变的主要危险来自经济领域，这些就是“左”。

在我们现实生活中，“左”的东西真是比比皆是，它带有革命色彩，欺骗性特别大，危害性特别大，但我们的同志没有认识到，自觉不自觉地用“左”的那一套指挥我们的行动，认为“左”是方法问题，右是立场问题，宁“左”勿右，以为“左”保险。不解决这个问题，改革开放将成为空话。

三是要解决怕“冒”的思想。邓小平同志说。“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不能象小脚女人一样。要有一点闯的精神，冒的精神，要有一股气，一股劲，要有创造性。”现在我们缺少的就是这种精神、这股劲。传统的东西很多，限制的东西很多，一动就评头论足，弄得人人自危。我们改革开放已搞了十几年，现在搞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很多传统的东西要改，很多规章制度要改。搞经济建设，没有一点“闯”的精神，没有一点“冒”的精神行吗？所以，要鼓励敢闯、敢

冒、敢试验，怕评头论足，谨小慎微，是闯不出局面，是没有希望的。

四是要解决怕“乱”的思想。邓小平同志说：“经济要发展得快一点，有条件的地方要尽可能快一点。我们要注意经济稳定协调地发展，但这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发展才是硬道理。广东要力争用20年的时间赶上亚洲“四小龙”。该上不上是失误。经济发展肯定会有这样那样的问题，发展经济要力求稳定协调、按比例发展，这个主观愿望是好的。但什么叫稳定协调、按比例？搞个计划、审批项目，不按经济规律，不按市场规律，搞来搞去，搞个长官意志，什么许可证，什么审批制度，主要看关系。结果，想稳定协调、想按比例，还是搞出很多重复引进，搞出许多小而全、大而全的东西。现在问题不是出在没有管，有没有计划，而是出在市场发育不成熟，不能公平竞争，不能自然形成一个协调的局面。比喻，你搞酒店、酒楼要到国家去批，国家外经贸、国家旅游局怎知道你揭阳要建多少宾馆、多少酒楼才够，如果让市场去调节，人家一来，发现这里已有一千个床位，规格也比较高，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都有，他自然不会再建。人家愿意建，说明这个地方还有客源，还有利益，这只有市场知道，经营者知道。我们很多事情不按照经济规律、客观规律，怕这个怕那个，没有做就怕“乱”。我看不要怕“乱”，大胆闯，大胆发展，按经济规律办事，让市场调节，乱不了，而且更能协调更能按比例，更有效益。小平同志说：“发展才是硬道理”，发展了，你怎么说还是有道理，你不发展，说得再好也无道理。当然发展了，有的管理跟不上，也会有问题。但不发展照样有问题，而且问题埋得更深。

五是要解决怕“变”的思想。邓小平同志说：“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正确的，不能变。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城乡改革的基本政策，一定要长期保持稳定。只要不变，中国才有希望”。现在我们很多人搞工作，特别是搞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老是放不开胆，怕“变”，这是影响我们改革开放的思想根源。小平同志说，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其实是长期不变。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得民心的，变不了的，谁变了谁跨台，我

们安心干下去就是了。一百年不变、一百年以后也不会变、不能动摇。

邓小平同志的谈话，深刻地分析了国内、国际形势、充分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领导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经验，从理论和实践上回答了大家关心的问题，迷惑争议的问题，再一次为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指明了方向，为我们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加大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建设步伐提出了目标和任务。内容非常丰富和深刻，希望大家解放思想，放手工作，深入学习，取得共识。

三、认真在运用政策上做文章，把经济工作做得更活更好，促进经济建设上新的台阶。

毛泽东同志有一句名言：“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我觉得现在搞经济工作，这句话还是适用的。政策是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是领导者指挥经济工作的重要手段，可以影响经济发展的导向，因此搞经济建设要靠政策。经济是否搞得快、搞得活，很大程度取决于运用政策。搞经济的人，不懂得政策，不运用政策，怎么能把经济搞好、搞活，这是不可能的。很多同志认为，我们新市要在运用政策上做文章，我觉得很对，会议以后，大家都要学习政策，用好政策。很长一个时期，钻政策孔子，是一种时髦，但长期这样就钻不进去，关键还是用好政策。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精明之处，就是不向中央要钱要物，而是向中央要政策，有了政策，办了特区，这个开放，那个开放，很快就富起来了。珠江三角洲搞得比我们好，主要也是他们运用政策好，他们不是特区，许多方面比人家先走一步，这个道理，现在大家都看到了。如果说，我们同人家有差距的话，我看主要在于运用政策方面的差距。现在，各方面的优惠政策很多，我们没有好好运用。陈燕发同志的报告提了很多政策，要求大家要认真学习，认真研究，用好用活用足。我想，为了用足用活政策，当前首先是要学习政策，熟悉政策，懂得政策。各级干部都要带头学习，掌握本部门的政策，要来一个竞赛，看谁学习得更好一些，尤其是在座的市、县、乡（镇）领导干部都要学习好，成为懂得政策的行家里手。其次，要清理政策。清一清有没有

“放空”的政策还未很好用，或用得不足不活；清一清有没有该用的政策而被一些部门顶着不办不用，使政策不落实；清一清有没有下边可做而上边拖着不办的政策；清一清有没有不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而仍然捆住发展手脚的政策；清一清有没有外地实践证明好的政策而我们不敢用或未用好的政策；清一清有没有该制定而未制定的政策，等等。总之，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们在运用政策上也要跟上来，保证政策能够促进经济的发展。此外，还必须注意运用政策的策略。在全面学习、贯彻和运用政策的基础上，注意运用政策的侧重点，有所倾斜，才能有所突破。考虑到我市周边的环境和改革的方向，我认为在政策的运用上必须采取如下倾斜：

一是要向特区倾斜，在利用特区政策上有所突破。我们是从汕头经济特区划分出来的新市，毗邻着特区，如果我们不能利用这个地缘优势和与特区各个部门比较熟悉的有利条件来利用特区政策发展自己，那就不能有个大的发展。因此，应该很好地研究特区的政策，千方百计地运用特区政策。我在特区跟一些同志谈，揭阳市虽然从汕头分出来，不能享受特区的待遇，但我们完全可以运用特区的一些政策。第一，要广泛同特区企业展开内联，通过特区企业把特区优惠政策辐射到我市来；第二，要主动打进特区去办企业，利用特区政策，发展特区企业；第三，利用我市土地价格较低、劳动力较充足的有利条件，吸引特区部门、外商来我市投资，发展经济；第四，要善于发展同特区管理部门的关系，搞点模糊政策，特区可以利用的我们也可以利用一些；第五，加强同特区的团结和协作，努力创造一个相互通融、相互配合的有利商品经济流通和发展的经济环境，形成一个经济互补、取长补短的大潮汕经济发展格局。总之，我们在运用特区政策上，应该努力做得好一些。

二是要向第一生产力倾斜。我们的经济起步比较晚，但起点要高，在运用政策上要向第一生产力倾斜，争取在利用现代先进的科学技术，发展经济上有新的突破。第一，要从政策上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鼓励和吸引大批科技人员为新市经济发展作贡献。对于有突出贡献的科

技人员，要给予重奖。市、县（区）对这项工作都要有具体的奖励办法，不要怕有贡献的科技人员发财。现在深圳、珠海都采取重奖的办法，鼓励大家在科学技术上有所突破，吸引了大批科技人员，激发了极高的积极性，得到中央的肯定。许多地方都准备这样做，我们也要这样做。第二，要从政策上鼓励引进和吸收科技成果，让更多的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为生产力。当前，国家各级科技部门和科技人员手头有大批科技成果，急待转化为生产力。如果我们重视这项工作，从政策上给予鼓励，就能吸收引进一批科技成果，发展一批高科技的企业。揭西在我市虽属比较偏僻的地区，但是它能搞出一个“威达”其秘密就是敢于重奖那些有科研成果的单位和科技人员，取得了成功，值得仿效。希望市、县、乡（镇）各级都能很好研究这个问题，做好这方面的工作。第三，要从政策上鼓励老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产品是企业的生命，一个企业没有好产品，不能经常出新产品，是不能占领市场的，企业是没有大的希望的。现在的老企业普遍设备陈旧、技术落后，没有什么新产品，在市场上缺乏竞争能力。过去我们的机制有问题，定一个厂生产什么东西就准备世代代生产下去，永不改变，很少考虑市场的需要。现在搞商品经济不行了，企业必须不断有新产品出，企业才有出路。这就需要经常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更新。第四，要从政策上鼓励建立和发展高技术经济开发区，吸引更多的外商和国内科研单位，到我市投资设厂，开拓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我们是新设市，更应采取改革措施，鼓励和吸引更多技术档次比较高，能够占领国内外市场的、效益比较好的项目，达到“后来居上”的目的。古人说：“迟人半步亦为贵”。我们市是在改革开放12年以后建立的，我们就迟了半步，如果我们的工作搞得好，也可以后来居上，是“亦贵”。

三是要向机关倾斜。现在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这就要求我们党政领导机关的职能也要随之转变，以适应新形势和新的任务。这次在讨论中，很多同志都提到这个问题，觉得在政策上应该促进机关职能的转变。就是说，我们的领导机关特别是经

济管理部门应从单纯的行政管理职能转变到保留必要的行政管理，加强全方位的社会化服务，发展同管理和服务相适应的经济实体，把机关的职能变为管理、服务、经营三大职能。不要以为设立这个机关，你这一一些人就是来管人家的，必须明确，现在机关仅是单纯的行政管理职能已经不能适应了。目前，我们的机关贫得要命。84年体制改革曾经提出机关搞经营，但后来认为机关办企业是不正之风，脱钩脱得很干净。我看机关还是要办点实体好，既可使干部懂得经济规律，取得领导经济的经验，又壮大机关经济实力。至于脱钩不脱钩，这主要是管理的问题，管理跟上了，这个问题就解决了，所以，要大胆地从政策、措施上加以鼓励。

四、抓紧新市建设的基础工作，改善投资环境，确保今年各项任务的完成。

当前形势逼人，我们新市组建工作必须抓紧完成，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也必须抓紧规划、上马。这是这次会议同志们提出来的一个普遍的要求，就是说，新市领导机关的组建不能拖得太长，各项基础设施建设要抓紧，不能长期不配套。我觉得这个意见很对，该规划的要赶快规划，该上马应赶快上马，各项工作都要尽快地走上正常的运行轨道，确保今年各项任务的完成，做到新建市不耽误工作，不耽误发展。

1、要力争尽快建立起揭阳市的独立管理体制。揭阳从汕头市分开后，是一个独立的地级市，各种管理体制不能长期同原来的市统在一起，要尽快独立开来，形成自己的独立的管理体制。不这样，受制于人，不能确保新市的正常运转。希望各个管理部门都要很好的研究提出意见，同原来的部门协调商量，争取上级主管部门尽快解决这个问题，包括财政管理体制、金融管理体制、交通管理体制、邮电管理体制、电力管理体制、外贸管理体制等等。各部门都要主动协商，主动规划，主动工作。感情归感情，关系归关系，体制归体制，不能以感情代替体制。

2、健全机制，确保机关的正常运转。现在我们挂牌了，机构设置、

人员基本上作了一些配置，但还没有组建完成，这个工作要争取上半年完成。机构除了人员以外，要尽快地接上天线和地线。天线就是主动到省主管机关汇报工作，取得支持；地线就是要到所辖的各个县（区）的直线部门商量工作。

3、完善新市区功能。揭阳新市区要成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现在新市区的功能很不配套，要尽快改善。这个工作燕发同志的报告已经说得很清楚了，我就不多说。

4、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新市投资环境。包括省统一规划建设的项目，市区新规划的项目，都要抓紧做工作，尽快动工，尽快完成。尤其是要配合做好广梅汕铁路建设，深汕专用公路有关地段建设，和一批关系我市整体投资环境改善的项目建设。

5、努力完成各项经济指标。今年是新市建设起步的头一年，开局如何，关系极大。因此，一定要拼命把今年的经济工作搞好，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经济指标。要争取有比较快的速度，不要因为组建市而影响经济的发展，这是一项重大的工作。因为一个五年计划，就那么五年，已经过去了一年，如果今年不抓好，今后三年的发展就成问题。所以各级领导机关特别是各县（区）的同志要主动抓好这个工作。

五、切实转变机关作风，服务基层，服务经济，开创机关工作的新局面。

这次会议，县（区）的同志都提出一个问题，就是新市应当有新的作风，特别是领导机关要有新作风，要建立起精简、效能、务实、团结、清廉的领导机关作风。

首先，要有改革的精神，要精简。这次组建，大家都要求对口，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我们新市如果按照老的机构设置，不仅庞大，而且雍肿，这是不行的，除了运行不行外，可能工资也发不出来，所以一定要精简，线数要少，人员要精。

第二、要高效。要建立起一套办事效能高的制度，领导机关该下放的权力要坚决下放。不该管的事坚决不管，可管可不管的事不要管。

上级相信下级，级级负责，就能高效。

第三、要有务实的作风。小平同志说，事情是干出来的，不是吹出来的，也不是讲出来的。我们不能当张天翼作家笔下的华威先生，整天忙于演讲、开会、应酬，实事一个也不办。要腾出时间来多办实事，多做少说，要反对形式主义。这个问题，不能说说而已，要有组织保证，谁干得好，上；谁不会干，教；谁干不好，下！不这样不行，不能让那些会吹不会干，少干多说，甚至不干靠钻营的人占便宜。

第四，要有团结的作风。班子要团结，上下要团结，左右要团结，是干好工作的重要保证。现在到新市工作，相互不很了解，性格也不同，经验也不同，各方面凑到一起，肯定反差很大，所以大家要互相学习，互相尊重，搞好团结。我发现，现在有个别部门的领导已经出现不团结苗头，议论这个，议论那个，这不好。机关一定要有团结的风气，各个单位都要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按照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处理好各种矛盾和问题；各人都要从大局出发，学会尊重别人，严于律己，这样什么事情就都好解决了。

第五，要树立敢于负责的作风。做什么工作，都有个责任的问题，没有敢于负责的精神，办不了事情，团结不了人，尤其是领导同志，一定要有敢于负责的精神，这也是“敢”的一个方面。不要成绩都是你的，问题都是人家的。

第六，要树立廉洁奉公的作风。这是共产党的根本宗旨，共产党员的基本要求，也是机关所必须的作风，坚持这一条，我们才不脱离群众。要树立创业的精神，把我们的好作风树立起来。

我就解放思想、加快经济发展这个主题和同志们在讨论当中提出的问题，谈这些意见。希望大家按照市委的报告和我们的工作布置，把各方面的工作认认真真地抓紧抓好。

谢谢大家！

揭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启用揭阳市人民政府印章的通知

揭府〔1992〕1号

(一九九二年四月九日)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潮州、揭阳市领导班子组成人员的通知》(粤发〔1992〕6号),揭阳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已经组成。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启用“揭阳市人民政府”印章。

揭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1992〕2号

(一九九二年四月九日)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潮州揭阳市领导班子组成人员的通知》(粤发〔1992〕6号),揭阳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已经组成。现将领导成员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陈喜臣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体改、城建、人事和监察工作。

卓圣泰同志协助陈喜臣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计划、工

业、交通、建委和科技工作。

柳锦州同志分管财贸、外经贸、旅游、外事、侨务和政法工作。

杨俊桓同志分管农业、国土、武装和计划生育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印发《揭阳市市区土地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揭府 [1992] 3 号

(一九九二年四月九日)

现将《揭阳市市区土地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市区土地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揭阳市市区的土地管理、合理开发、利用、保护、经营土地、保证国家建设用地,促进市区经济的顺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揭阳市市区城市规划控制区(以下简称市区)内的土地,由市人民政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用、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

城市规划控制区外,征用耕地三亩以下,其它土地十亩以下,由

区人民政府批准。超过以上限额的，按审批权限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第三条 市区国有土地实行有偿，有限期使用制度，出让土地使用权地价款（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征地及平整土地费用，市政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费用，以下简称地价款），由市国土局负责收取，其中出让金部分由市、区国土局分别提取1%和2%作为其业务费用后，按市75%，区25%的比例分配使用。

出让土地使用权回收的地价款，应作为专项基金管理，全部用于城市建设和土地开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市国土局会同市财政、城建等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市国土局是市人民政府管理土地的职能机构，负责对国家、省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统一规划

（一）市区范围内的土地，由市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根据揭阳市市区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市区范围内的土地资源，由市国土局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发展需要，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政府备案。

（三）在市区范围内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服从规划管理。

第六条 统一征用

（一）市区范围内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实行统一征用，并可采取预征的办法，对市区范围内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使用控制。统征工作由市国土局负责实施，即根据城市建设规划分期分批确定征用范围，统一按规定与被征地单位商定补偿、安置方案，统一办理征地的审查、报批手续等。预征土地由市国土局与被征地单位通过签订预征协议书的形式确定。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直接征用集体所有土地。

(二) 单位或个人过去经批准征用但尚未开发、使用的土地，市国土局可根据城市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进行调整或收回。对被收回土地的单位或个人，由政府给予适当的补偿。

(三) 征用土地的各项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和有关规定执行。被征地单位的劳动力安置、农业税的核减和人口农转非指标以及生产、生活用地等问题，应在确定各项补偿、补助费用时，由市国土局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解决。对实施预征的土地，也应按统一征地的要求，在预征土地实施建设使用前统筹安排被征地单位的有关补偿，安置和生产、生活用地问题（其中补偿费在预征时应先支付10%给被征地单位，以后按实际征地数付清补偿费）。

(四) 市区范围内的集体土地由市政府实行统一征用之后，由市国土局根据征用耕地数量，并结合城市建设规划的要求，划留10%的土地给被征地村庄作为生产、生活用地。对划留的生产、生活用地，由市、区国土、规划部门给予划界、树桩，明确权属范围，并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各村建设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规划安排建设。

有关统一征地的具体办法，由市国土局根据国家和省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七条 统一开发

(一) 土地开发要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先地下后地上，综合配套，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发挥土地的效益和整体的效益。

(二) 对统一征用的土地，由市城建局组织前期开发，包括土地平整和基础设施建设，使之具备建设条件，由市政府委托市国土局统一出让。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取得成片土地使用权的，按出让合同规定进行开发。

(三) 市区范围内的沙、石、土、矿产资源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统一开采。开采沙、石、土和其它矿藏的单位和个人，应分别向市有关职能部门申请，经审核批准并发给《开采许可证》和《非农建设用地

许可证》后方可开采。没有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不能开采。具体管理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 市区范围内的滩涂、荒地等土地后备资源属国家所有，由市国土局按规划、有重点地统一管理、组织开发。

第八条 统一出让

(一) 市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按照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原则，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垄断经营，实行土地使用权有偿、有限期出让、转让制度。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由市国土局在与用地单位签订出让合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确定。

(二)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下，由市国土局负责具体实施。市国土局应根据城市规划和基本建设投资年度计划，产业政策、会同规划，计划及有关管理部门制订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报经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审批权限规定批准后，依照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土地。

(三) 由市国土局会同有关部门按产业政策、土地征用及开发成本、市政设施配套费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地块所处区及其地质、用途等要素分别拟定基准地价，报市政府批准后，作为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地价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管理的依据。市国土局可根据需要设置地价评估机构或评估员，负责地价评估工作。

(四) 由市国土局会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根据年度供地计划、城市建设规划、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拟定出让方案(内容包括出让地块、面积、位置、界址、用途、出让年限、建设规划要求、地价款幅度、出让方式等)，并按规定的建设用地审批权限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国土局负责实施。

(五)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采取招标、协议、拍卖的方式。出让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市国土局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六) 受让人必须与市国土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通过招标、拍卖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又未具有房地产经营权的土地

使用者，可凭出让合同向市人民政府申报办理该地块的专项经营权及向计划部门申领基建计划。

(七)土地使用者确需改变土地使用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规划要求的，应向市国土局申报，由市国土局提交市规划部门审核同意后，按规定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或补充合同，补足地价款，并在三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凡未经批准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市国土局责令其改正，并没收其非法所得。拒不改正的，由市国土局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其土地使用权。

受让人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投资建设时，市国土局有权解除出让合同，经市政府批准，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八)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个人，其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但未付清全部地价款、未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未达到合同规定总投资额的25%以上者，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凡依法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对不按规定向市国土局办理有关登记的，由市国土局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本规定实施前土地使用权已转让、出租、押抵但尚未按规定履行登记手续的，应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到市国土局补办登记手续。

(九)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依照本条第七项有关规定办理。

(十)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应按规定缴纳土地增值费，土地增值费的具体计算标准和收缴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十一)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价的，市国土局可按其出售价格优先购买。

(十二)国家机关、部队、文化、卫生、教育、科研等单位和市政公共设施等非营利性用地，经市政府批准可减交地价款。但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用途或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应向市国

土局办理有关手续并按市场价格补交地价款，单位撤销或搬迁的，由市国土局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 本规定实施前，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需转让、出租、抵押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统一地政管理

市区范围内的下列地政事项由市国土局负责统一办理；

(一) 调查土地资源，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建立地籍管理制度；

(二) 接受土地权属登记申请，核发土地使用证；

(三) 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继承、终止登记；

(四) 拟定和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计划和方案；

(五) 代表市政府办理统一征地，收取有关土地费用；

(六) 依据国家、省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本规定，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七) 土地管理的其它事宜。

第十条 被征地单位应服从国家建设需要，不得哄抬地价，不得任意附加条件阻挠征地工作的正常进行。凡拒不执行本规定，坚持无理要求，煽动群众闹事，阻碍公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国土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印发《揭阳市市区征地补偿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2〕4号

(一九九二年四月九日)

现将《揭阳市市区征地补偿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市区征地补偿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使我市市区统一征地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国家建设和新市建设需要的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国家建设需征用市区的土地的，必须按本暂行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被征地单位（包括原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国家建设需要，不得哄抬地价，不得任意附加条件，不得阻挠征地工作进行。

第三条 土地补偿费：

1. 征用水田地（包括菜地、鱼塘，下同），每亩补偿 2.4 万元。
2. 征用旱园地每亩补偿费 1.2 万元。
3. 征用山林地每亩补偿费 0.96 万元。

第四条 青苗补偿费：属短期作物，按一造产值补偿；属多年生作物，根据其种植期和生长期的长短，给予合理补偿；人工林地和零

星树木按实际价值补偿。开始协商征地后突击抢种的作物，一律不予补偿。

第五条 附着物补偿费；国家建设用地需要拆除单位或私人的房屋设施，其补偿标准按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坟墓迁移补偿费和其他附着物的补偿，按实际情况协商合理解决。违章建筑、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或开始协商征地突击抢建的附着物不予补偿。

第六条 劳力安置补助费；征用耕地劳力安置，按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地单位每人占有的耕地数量计算，但征用每亩水田地安置的农业人口最多不超过三人，安置补助费每人为 9000 元；征用每亩旱园地安置农业人口 1.5 人，安置补助费每人为 9000 元。

征用宅基地和未计税的土地，不付给安置补助费。

被征地单位人口的“农转非”，由市国土、计划、公安等部门按实际征用耕地面积给予办理手续。但“农转非”指标不得转手买卖，否则，予以取消。

第七条 被征用的耕地原负担的农业税，应相应减免，农业税减免的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今后由于物价指数升降等原因，需作相应调整的，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原揭阳县 企、事业单位归属关系的通知

揭府 [1992] 5 号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

随着行政区划的调整，原揭阳县企、事业单位的归属关系必须重新划定。为此，市委、市政府组织专门工作小组，经过两个月的调查、研究和反复协商，确定了划分方案。市委、市政府决定从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五日起，对原揭阳县企、事业单位实行新的归属管理。划定归属后的财政、税务等问题，由市主管部门同有关方面协商后作相应调整。

现将市委、市政府对原揭阳县企、事业单位划定归属的决定通知如下：

一、企业单位

(一) 划归揭阳市

1. 工业企业：

汕头啤酒厂

揭阳县氮肥厂

揭阳县棉纺厂

揭阳县味精厂

广东省电焊机厂

揭阳县电力公司（包括所属企业单位）

揭阳县糖厂

揭阳县花岗石板厂

2. 外经、外商投资企业：

揭阳县旅游局

揭阳县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公司

揭阳县新星轴承有限公司

汕头国际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榕生石英手表厂

揭阳县广德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汕头华迅夹板有限公司

揭阳县洗水厂

3. 商贸企业：

揭阳县食品公司

4. 预算外企业：

揭阳县机械物资公司

揭阳县贸易总公司

揭阳县饲料工业发展公司

揭阳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揭阳县物资贸易中心

揭阳县石油气化工公司

揭阳县化轻物资供销公司

揭阳县物资供销总公司

揭阳县广播电视工业公司

揭阳县新华科教器材贸易公司

揭阳县对外运输服务公司

粤东有色金属供应站

揭阳县化工轻工材料公司

特榕企业公司（包括属下公司）

5. 供销社系统：

揭阳县供销社贸易公司

6. 建安企业：

揭阳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7. 其他：

榕城镇自来水公司

(二) 划归揭东县

1. 工业企业：

揭阳县有色金属工业公司

2. 商贸企业：

揭阳县烟草公司

揭阳县医药贸易中心

3. 预算外企业：

揭阳县畜牧发展公司

揭阳县畜牧服务公司

揭阳县矿产资源开发服务公司

揭阳县果蔬公司

揭阳县坪上水电站

揭阳县双坑水电站

揭阳县渔需物资供应公司

揭阳县乡镇企业化轻公司

揭阳县对外加工装配企业物资供应服务中心

揭华能源原材料开发公司

4. 供销社系统：

揭阳县生产资料公司

揭阳县土产公司

揭阳县副食品公司

揭阳县干鲜果品公司

揭阳县果菜副食品厂

揭阳县日杂公司

揭阳县供销社储运公司

揭阳县乐华公司

揭阳县供销社总公司

揭阳县物资回收公司

揭阳县茶叶公司

5. 建安企业：揭阳县工业材料公司

揭阳县建筑工程公司

6. 二轻企业、乡镇企业及县集体企业，按企业属地管理原则划分。

(三) 划归榕城区

1. 工业企业：

揭阳县工程机械厂

揭阳县农业机械厂

揭阳县铸造厂

揭阳县机床厂

揭阳县酱油厂

揭阳县糖果厂

揭阳县火柴厂

揭阳县印刷厂

揭阳县装表厂

揭阳县服装厂

揭阳县农药厂

揭阳县鞋厂

揭阳县烟丝厂

揭阳县造船厂

揭阳县电机厂

揭阳县水泥厂

揭阳县织布厂（关停企业）

揭阳县酿酒厂（关停企业）

2. 商贸企业：

揭阳县百货公司

揭阳县百货公司

（同公富大社） 同公裕丰县明

同公品建县明

同公升交正县明

同公保取工升县明

同公西欧业县明

同公品下县明

同公委照食对县明

同公中昌贸业商县明

同公立前业商县明

同公林茂县明

同公茂源县明

同公品茂县明

同公茂源县明

同公其参案

同公茂源县明

同公茂源县明

同公茂源县明

同公茂源县明

同公茂源县明

同公茂源县明

同公茂源县明

同公茂源县明

同公茂源县明

同公茂源县明

同公茂源县明

同公茂源县明

同公茂源县明

文選 卷之四

揭阳县水产公司

揭阳县木材公司

3. 预算外企业:

揭阳县经济协作公司

揭阳县经济协作工业材料公司

揭阳县广工冶金机械实业公司

揭阳县工交物资供销公司

揭阳县材料设备供应公司

揭阳县经济发展公司

揭阳县农房成套设备供应公司

揭阳县物资联兴公司

揭阳县物资轻化公司

揭阳县物资金属回收公司

揭阳县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中心

揭阳县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

揭阳县对外贸易中心

揭阳县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揭阳县对外贸易公司

揭阳县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揭阳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揭阳县物资发展公司

揭阳县物资工贸公司

4. 建安企业

揭阳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揭阳县城镇开发公司

揭阳县城乡开发公司

揭阳县水产发展公司

5. 二轻企业:

乡镇企业及县集体企业,按企业属地原则划分。

二、事业单位

(一) 划归揭阳市

揭阳电视大学

揭阳师范学校

揭阳县第一中学

揭阳县委党校

揭阳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揭阳县计量检定测试所

揭阳县信息中心

揭阳县建筑设计室

揭阳县潮剧团

揭阳县博物馆

揭阳县新华书店

揭阳县榕江报社

揭阳县广播电视局

广东省揭阳县广播转播台

揭阳人民广播电台

揭阳电视台

揭阳县广播站 (挂揭阳县有线电视中心牌子)

揭阳县人民医院

揭阳县中医院

揭阳县卫生防疫站

汕头揭阳卫生职工中专学校

揭阳县农科所

揭阳县渔政管理站

揭阳县渔港监督

揭阳县鱼苗养殖场

揭阳县水电局机械队 (挂揭阳县勘测队牌子)

揭阳县城市建设管理局

揭阳县县城园林绿化管理处

揭阳县城建局规划勘测设计室

揭阳县城建局城市建设管理监察队

揭阳公路局

揭阳县航道管理所

揭阳县港务局

揭阳宾馆

揭阳县口岸服务队

揭阳县中国旅行社

揭阳县档案馆

揭阳县信托投资公司

揭阳县地震办公室

(二) 划归揭东县

揭阳县电影公司

揭阳县演出管理站

揭阳县西坑医院

揭阳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

揭阳县公安局林业分局

揭阳县农机学校

揭阳县种子公司

揭阳县农业生产服务公司

揭阳县农委会计辅导站

揭阳县畜牧兽医防疫站

揭阳县林场

揭阳县林科所

揭阳县机电排灌管理总站

揭阳县水电局物资供应站

揭阳县龙颈灌区管理所

揭阳县引榕工程管理所

揭阳县西溪乡水利站

揭阳县内舍乡水利站

揭阳县木脚乡水利站

揭阳县关东乡水利站

揭阳县安南乡水利站

揭阳县仙美乡水利站

揭阳县工业局

揭阳县第一农业局

揭阳县第二农业局

揭阳县第三农业局

揭阳县第四农业局

揭阳县行政区划 (三)

揭阳县新丰乡

揭阳县中余乡

揭阳县中符乡

揭阳县中野乡

揭阳县中业乡

揭阳县中余乡

揭阳县中业乡

揭阳县小东乡

揭阳县小东乡

揭阳县小东乡

揭阳县小东乡

揭阳县小东乡

揭阳县小东乡

揭阳县小东乡

揭阳县小东乡

揭阳县小东乡

揭阳县小东乡

揭阳县新西河水库管理所
揭阳县翁内水库管理所
揭阳县水吼水库管理所
揭阳县北关引韩管理所
揭阳县安揭引韩管理所
揭阳县磐岭电排管理所
揭阳县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
揭阳县第一房地产管理所
揭阳县第二房地产管理所
揭阳县第三房地产管理所
揭阳县第四房地产管理所

(三) 划归榕城区

揭阳县教师进修学校
揭阳县业余中学
揭阳县华侨中学
揭阳县真理中学
揭阳县捷和工业中学
揭阳县邱金元纪念中学
揭阳县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揭阳师范附属小学
揭阳县邱金元纪念小学
揭阳县中心幼儿园
揭阳县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
揭阳县教育局教学仪器站
揭阳县农业机械研究所
揭阳县环境监理所
揭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揭阳县图书馆
揭阳县文化馆

新生电影院

榕江影剧院

揭阳县妇幼保健院

揭阳县慢性病防治站

揭阳县药品检验所

揭阳县卫生医疗器械维修站

揭阳县业余体校

揭阳县体育幼儿园

揭阳县国土开发服务部

揭阳县畜牧局

揭阳县房地产管理局

揭阳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揭阳县榕城房地产管理所

揭阳县殡葬管理所

揭阳县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

揭阳县收容遣送站

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揭阳县交通管理总站

揭阳县公路运输服务站

揭阳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揭阳县会计师事务所

揭阳县劳动服务公司

揭阳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

揭阳县审计事务所

揭阳县物价检查所

揭阳县县志办公室

揭阳县党史研究室

揭阳县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办公室

揭阳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四)下列单位按属地原则分别划归揭阳市和榕城区、揭东县管理。

揭阳县电影公司辖下的农村基层电影放映组

揭阳县交通管理总站辖下的基层交通管理所

揭阳县地方公路管理站辖下的基层公路道班

揭阳县公路局辖下的基层公路道班

(五) 其他事业单位, 均按属地管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 《揭阳县城总体规划》的决定

揭府 [1992] 6 号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六日)

《揭阳县城总体规划》已经汕头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随着揭阳市设立, 揭阳县城已成为揭阳市区。市人民政府决定揭阳市区的建设继续按《揭阳县城总体规划》实施, 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城市总体规划是一定时期城市发展的蓝图, 是建设和管理城市的依据。总体规划一经批准, 即具法律效力。市区的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 都必须严格遵守, 把市区建设成为繁荣、富强、整洁、文明、美丽的新城市。

二、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 密切配合, 认真组织总体规划的贯彻实施, 切实加强管理, 确保各项建设活动严格遵循总体规划确定的原则和内容要求。

三、对违反、破坏总体规划的单位和个人, 应依法严肃处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揭阳市 外商投资办公室的通知

揭府〔1992〕7号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为加强外资引进工作，简化办事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加快揭阳新市区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外商投资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一、制订市区外商投资年度计划；二、研究制订外商投资优惠政策；三、组织对来市区投资项目的洽谈、评估和可行性研究；四、负责对市区投资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工作；五、负责项目投产前后的协调组织工作；六、为投资客户提供各种咨询服务。

市外商投资办公室为非常设机构。由市长直接领导，下设投资项目审批处和投资咨询服务处。人员从市外经贸委、计委、经委、建委、国土局、城建局、工商局、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抽调，人员的编制、工资、福利等仍在原单位。办公经费由市直接安排，办公地点设在市政府大楼二楼中厅。

办公室原则上不承接各县（区）的外商投资项目，各县（区）的外商投资项目审批，仍按原审批渠道不变。

揭阳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 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

揭府 [1992] 8 号

(一九九二年五月七日)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粤府 [1991] 6 号) 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根据省府通知的规定, 今后除对外贸易和金融性公司外, 市直各单位申请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的, 须由各主管部门审核后, 报送市政府审批。揭东县、榕城区政府也应严格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 做好全民所有制公司的审批工作。

转发国务院关于设立 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

粤府 [1991] 6 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省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国发 [1990] 69 号) 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为加强公司的审批工作, 今后, 除对外贸易和金融性公司外, 各地和各部门申请设立全民所有

制公司，必须先经主管部门同意，由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联营性公司按所在地联营主体一方的隶属关系）和有关政策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 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

国发〔1990〕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使公司审批工作规范化，现对今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的审批权限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公司，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审批。各级金融性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审批。除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公司和金融性公司以外的全国性专业公司（集团），授权由国务院生产委员会组织审批。

二、大型综合性的和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全国性公司（集团），由国务院生产委员会组织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三、新成立的公司不得具（兼）有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个别确有特殊需要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四、负责审批设立公司的部门，应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政策，商有关部门制定审批设立公司的实施办法，并报国务院备案。

五、除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公司和金融性公司以外的地方性公司，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上述原则，确定审批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

印发《揭阳市市区统一征地及划留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2〕9号

（一九九二年五月八日）

现将《揭阳市市区统一征地及划留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市区统一征地及 划留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定

第一条 为保证我市市区土地统一征用工作的顺利进行，适应我市经济和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揭阳市市区土地管理规定（试行）》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区规划控制区内（以下简称市区）可供开发的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市人民政府依照法律的规定统一征用（包括成片预征），市国土局负责具体实施。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直接征用集体土地。

第三条 市国土局根据国家建设需要分期分批确定征地范围，统一按规定与被征地单位商定补偿、安置方案，并与被征地单位签订征地合同书（或预征协议书）。被征地单位应服从国家建设和新市建设需要，不得哄抬地价，不得附加条件或以其他种种理由阻挠征地工作的

正常进行，违者，依法处理。

第四条 未经市国土局批准，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原有土地的地形地貌和使用性质；严禁违章兴建永久性、半永久性和临时性建筑物。

第五条 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和《揭阳市市区征地补偿暂行规定》执行。实行预征的土地在未正式建设使用前仍由当地农民继续耕种，市国土局按照预征用地面积和补偿标准先付1%的补偿款，以后按实际征地面积逐次付清。

被征地单位的“农转非”户口，由市国土、计划、公安、粮食等部门根据实际征用耕地面积按应解决人数给予办理手续。但“农转非”指标不得转手买卖，否则，予以取消。

第六条 被征用土地除属个人的附着物和青苗，其补偿费付给个人外，征地补偿费和劳力安置补助费，由被征地单位用于兴办集体企业，发展集体经济，解决因土地被征用而造成的多余劳力的就业安置，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和挪作他用。

第七条 被征地的村民委员会可按被征耕地面积10%的比例向市国土局申请划留集体建设用地（以下简称预留自用地）。预留自用地应用于发展第二、三产业及按规定标准安排农村居民宅基地，预留自用地由市、区国土和规划部门给予划界树桩，明确权属范围，并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各村建设规划，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规划安排建设。

第八条 农村预留自用地需要进行建设时，应报市国土和规划部门批准，并按规定交纳耕地占用税和征（用）地管理费，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非农建设用地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建设。凡未经批准转为国有土地和未开发建设的，其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九条 农村预留自用地免交基础设施配套费。自筹资金兴建公共福利设施的用地，经市政府批准，给予免交基础设施配套费。

农村预留自用地经开发建设后确需将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

及其他附着物转让的，应具备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条件，报市国土局批准，转为国有土地，并由市国土局按规定与用地单位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和按规定确定土地使用年限。

第十条 农村被征用的土地和预留自用地原负担的农业税，按规定相应核免。

第十一条 市直有关部门和区、镇政府要协助被征地的村安排发展“三来一补”企业和其它企业，区、镇办的企业要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对各村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使用、“农转非”指标的安排、预留自用地的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依法处理各种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印发《揭阳市区城市规划建设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2〕10号

（一九九二年五月八日）

现将《揭阳市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把揭阳市区建设成为繁荣、文明、整洁、优美的现代化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揭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简称城建局)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建设的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市区总体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及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市区总体规划区外围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由榕城区规划建设管理部门负责。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揭阳市区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以及其它与城市规划管理有关的活动,都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服从规划管理,执行本办法,并有权对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城市规划的制定

第四条 揭阳市区城市规划按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三个层次编制。

第五条 揭阳市区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在新的总体规划未编制之前,市区规划建设按照《揭阳县城(市区)总体规划》执行。

总体规划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每五年全面检查一次实施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

第六条 市区内主要分区应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分区规划。分区规划由市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七条 市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组织

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近期开发、改建地区应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单位向规划管理部门取得规划设计的外部条件及规划设计要点后，委托具有相应规划设计资格的单位编制或开展规划设计方案竞赛。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批。

第八条 与城市规划有关的专业规划由其主管部门根据城市规划编制，经市规划管理部门综合平衡后，按规定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第九条 在市区内建设的单位应根据城市规划的要求，委托市规划设计室或具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编制本单位的总平面布置图，取得市规划管理部门认可后作为规划管理和建设的依据。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备案；市规划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对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城市规划涉及城市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等重大变更的，应按规定程序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一条 市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城市规划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城建文件、图纸及各种资料，准确掌握城市规划实施情况，为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服务。

第三章 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

第十二条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必须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坚决制止不按规划、不顾总体，强权任意性的建设。

第十三条 新区开发应贯彻合理用地、节约用地的原则。市区规划区内的土地，由市人民政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严格限制和制止零星征地、分散建设的现象。

第十四条 新区开发应合理利用城市现有设施，并按先规划后开发，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同步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

第十五条 旧区改建应遵循加强维护、合理利用、调整布局、逐步改善的原则，统一规划、分期实施，重点改建集中成片的危房区及

设施简陋、交通堵塞、环境污染严重的区段。逐步改善居住、交通条件和加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的综合功能。

第十六条 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应保护揭阳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保护具有历史、文化、科学价值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建筑物、构筑物、在继承的基础上创新。

第四章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国有土地或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含临时用地),必须向市城建局申请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程序;

(一)建设单位持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效文件向城建局申请选址定点,由城建局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规划、使用要求和城市规划要求,提出建设用地位置和范围,并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发给建设用地定点通知书。

(二)建设单位凭定点通知书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核发非农业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并委托城建规划设计室测制拟建项目用地位置现状图,根据规划设计条件进行拟建项目总平面规划设计。

(三)建设单位填报建设用地规划申请表,并附拟建项目地形图和总平面规划设计方案,经城建局审查同意后,划定用地规划红线图,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许可证应包括标有建设单位用地具体位置、界限的附图和明确具体规划要求的附件。附图和附件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配套证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建设单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在六个月内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个人建设用地(含农民建房用地),

应服从城市统一规划，各项建设需报市城建局批准后，再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地建房或进行其他建设，不得越权批准用地。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规划道路的任何一侧征用土地时，应同时征用规划道路中线至控制红线范围内城建部门未征用的土地。上述征用土地预留为城市道路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建临时性和永久性的建筑物。

第二十二条 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公共活动用地、体育运动场和学校用地必须严格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改变用途。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规划作出的调整用地的决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土地使用性质和界限使用土地；确需改变使用性质或调整界限的，必须经规划管理部门核准。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规划区需要增加临时用地的，应向规划管理部门提出定点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向国土管理部门提出临时用地申请。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或半永久性建筑物。临时设施必须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拆除。

因建设工程施工、堆料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在批准用地范围外临时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向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核批准发给临时建设用地许可。需临时占用城市主要道路（含人行道），由市规划管理部门征求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后审批。城市道路（含人行道）不准乱占乱搭，不准占街为市。

第二十五条 未经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山岭、空地、滩涂、水面、堤岸及风景名胜等需要控制的区域内挖沙取土、开矿采石、堆置废渣垃圾，回填水面建设构筑物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第五章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需要新建、扩建、改建各项建设工程，必须向市城建局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程序：

(一) 建设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的有效批准计划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市人民政府征用地审批文件、征地红线图、非农建设用地许可证、拟建项目地形图及书面申请。规划管理部门划定拟建工程的规划设计范围或建设位置，提出规划设计要点。

(二) 建设单位报送拟建工程的设计方案图，规划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发给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

(三) 建设单位填报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并附拟建工程的施工设计图。规划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个人建设申请领取建筑许可证的审批程序：

(一) 向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提交建设用地规划申请书。

(二) 由居（村）民委员会及房管部门审查后，报街道办事处（镇）审核。

(三) 报市城建局审批，经批准后，发给建筑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建筑物的间距和密度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 新区房屋的间距，一般应为 $1:0.8 \sim 1.0$ ，特殊情况不少于 $1:0.7$ ；山墙之间的距离为 $6 \sim 8$ 米，只有一面是山墙者，其间距应为 $8 \sim 10$ 米，建筑密度一般控制在 35% 以内，特殊情况下不得超过 40% 。

(二) 旧城区房屋间距，一般应为 $1:0.6 \sim 0.8$ ，特殊情况下不少于 $1:0.5$ ；山墙之间的距离为 $5 \sim 6$ 米，只有一面是山墙者，其间距应为 $7 \sim 9$ 米；建筑密度一般控制在 40% 以内，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45% ；

(三) 在确定房屋间距时, 应以其凸出部分为准。

(四) 学校、影剧院、体育场、商场等公共建筑的四周间距应大于上述标准。医院、生产车间、仓库和特殊用途的建筑, 其间距应符合交通、消防、环境保护、卫生保护的要求。

(五) 两个单位毗邻修建房屋,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的间距各退开一半。

第三十条 规划红线是建筑物和构筑物设计及施工不可逾越的界限, 地下部分以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基础外缘为准, 地上部分以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投影为准。

第三十一条 城市主、次干道二侧要控制一定宽度作为绿化带。交通性干道宽度在 36 米以上的, 两边各控制 15 米; 宽度在 20—35 米的, 两边各控制 10 米; 生活性干道宽度在 36 米以上的, 两边各控制 5 米。建筑物超过 8 层 (或高度超过 25 米者), 每增加一层 (或高度增加 3 米), 应从规划控制线再后退 1 米安排建筑物。

第三十二条 临街建筑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临街不得设置垃圾出口、化粪池、排污管道、烟囱、炉灶口。临街住宅不准设置阳台。不准在临街墙面上随意开门、堵窗, 原有临街建筑物阳台不准砌墙、加窗, 不准在住宅天面上随意加层, 搭棚等有碍市容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建筑工程的设计, 应委托国家认可的设计单位按技术资质等级承担。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提出的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建筑规范标准及各项有关规定进行设计, 要坚持原则, 不准迁就建户不合理要求。严禁无证设计、越级设计及承担未经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批准的建筑项目的设计。

第三十四条 建筑工程的施工, 应当由有营业执照的施工企业按技术资质等级承担。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和核准的施工图纸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或改变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如确需修变, 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原审批机关同意, 并补送变更设计图纸。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向规划管理部门报验灰线，经核准签章后方可开工。

第三十六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进行现场检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接受检查。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第三十七条 施工企业应坚持文明施工，施工完毕，应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如有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的，应负责修复。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通知城建部门参加验收，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六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建设管理

第三十八条 凡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道路、桥涵、消防栓、交通设施，架（敷）设和拆迁各类管道、电力电讯线缆、微波电路、无线电设施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需按城市规划要求进行设计，向城建局办理报建手续，经城建局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第三十九条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桥涵时，城建部门应事先通知有关管线单位，提出现有管线配合迁移和新建管线的要求，有关管线单位应根据道路、桥涵的设计方案和要求，编列各自的管线建设计划，配合道路工程统一规划，协同设计，统一安排，同时施工。

第四十条 新建城市道路必须同时埋设地下管线或预埋套管等设施。路幅二十米以上的城市道路，新建后三年内不得开挖；确需开挖的，必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凡新建、扩建和维修地下各种管线的工程项目，有关部门必须于年初或开工前三个月提出计划（特殊情况在外）报城建局，由城建部门统一安排，避免重复破路。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挖掘破坏城市道路、

公共用地。因施工作业或其它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或挖掘破损道路、公共用地时，要报城建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占地费或破路费。挖掘道路时，必须设置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占用、挖掘期满，必须立即修复，清理场地，报城建部门检查验收。

第四十三条 在市区范围内，一般不得新建高压架空线，现有的高压架空线应有计划地埋入地下，一般性的各类架空线，有条件埋入地下或合杆的应尽可能埋入地下或合杆。

第四十四条 禁止向城市排水沟、检查井、排雨水口内倾倒垃圾、粪便、渣土等杂物或设置障碍物。城市排水设施要按有关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第四十五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主干道、次干道及道路下水道由市城建局负责维修和管理；街坊内巷由榕城区各街道办负责维修和管理。

第四十六条 城市道路街灯，由城建部门负责管理；内街小巷路灯，由各街道办协同城建部门、电力公司管理。严禁损坏路灯及擅自驳接公共照明线。

第七章 园林绿化的规划管理

第四十七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经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不得改作他用，如确需变动时，应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八条 园林绿化建设必须按规划有计划地进行。各单位新建、扩建项目的投资计划应包括绿化工程投资计划。建设项目应按规定交纳绿化费。

第四十九条 规划区内的公共绿化地、生产绿地、风景名胜区及行道树、干道绿化带由园林管理部门经营管理。专用绿地由各单位自行管理。园林绿化管理部门依靠专业队伍和组织群众义务劳动种植的树木，所有权和收益归国家；由单位投资种植的树木，所有权和收益归单位；私人庭院自种的树木，所有权和收益归个人。无论公有或私有树木的砍伐，均需报园林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园林部门许可，任何

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砍伐。

名木古树要建档挂牌，进行重点保护，严禁砍伐破坏。

第八章 违章处理

第五十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市人民政府责令土地管理部门收回。

第五十一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一经发现，城市规划管理监察部门就应及时发出违法建设通知单，责令有关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建设活动，听候处理。

(一) 对下列的违法建设，应予拆除：

1. 不符合城市规划要求，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实施的；
2. 临街建设不按规划要求退缩、超压规划红线的；
3. 占用道路、人行道、街道或消防道的；
4. 占用河道、堤岸、滩涂的；
5. 占用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专用绿地及风景区的；
6. 占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绝对保护范围及影响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景观的；
7. 压占市政地下各类管线的；
8. 沿街外墙堵窗开洞，或阳台砌墙加窗，增设附属设施等严重影响市容的；
9. 建设工程超过审批建设高度、天面加层、搭棚有碍市容和有损建筑结构的；
10. 危及周围建筑结构或影响邻居安全的；

(二) 对违法建设活动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必须给予严厉处罚，但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还可以在不影响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加以利用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决定无偿没收，没收后产权归市人民政府。

(三) 违法建设活动虽然对城市规划实施构成影响，但还可以采取

改正措施进行补救的,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认定,可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情节轻重处以违法建设部分工程造价的10—30%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法建设,除对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作出处理外,还可视情节轻重,对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可以要求并督促有关单位或者上报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违法施工,违法设计,根据情节轻重,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或城监部门有权予以通报,并提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降低等级、吊销施工执照和设计证书等处分。对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可参照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城市规划及本办法审批的建设项目,其批准文件无效。由原批准部门或上一级主管部门予以撤销,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原批准机关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同时依法追究有关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各项违法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市财政,为城市规划建筑管理的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15天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天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天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七条 规划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揭阳市区规划区外的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城建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现行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

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揭府 [1992] 11 号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八日)

现将《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制度(试行)

为加强市政府建设，使市政府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和国务院、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工作制度。

一、市长负责制

1. 市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和市委的直接领导下工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行使下列职权：(1) 执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定和命令；(2)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省的行政法规，制订本市各项规章制度和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3) 领导政府职能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4) 管理本市经济、社会事业和各项行政工作；(5) 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下级

行政工作人员。

3. 市政府领导成员的分工：市长主持政府全面工作；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主持日常工作并分管市政府部分工作；其他副市长分管政府部分工作；秘书长协助市长和常务副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具体工作。

4. 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与领导成员分工负责。对市政府所属各部门和下级政府请示的问题，属于上级和市政府已有原则规定的，由主管副市长自行负责处理；涉及其他副市长分管的工作，须与有关副市长商量决定；重要的事项由市长或常务副市长决定；属于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和人事任免，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5. 市政府序列各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对市长负责。要认真负责地做好市政府交办的工作，自觉与市政府的决定保持一致，做到政出一家、令行禁止。要积极主动做好本部门工作，对不负责任、推诿扯皮而贻误工作的，要追究其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决策制度

6. 市政府及所属部门在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计划、确定重大建设项目及采取涉及全局性的改革措施时，必须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进行认真讨论，集思广益，力求每项决策符合全市人民的利益。

7. 市政府在重大决策前，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决策的内容和要求，事先做好调查研究，在全面准确掌握情况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反复论证，必要时拟出若干比较方案，提交市政府决策时选择。

8. 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制订、实施政务决策。依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围绕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和任务，制订和完善各项法规性的行政措施，由市政府批准下发或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9. 建立健全决策后的跟踪、督办和信息反馈制度。市政府决定的事项，由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并将实施的情况和碰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反馈。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和反馈工作，协助市

政府掌握决策方向和调整实施措施。

10. 市政府每年年初要对全市工作作出部署，每半年要对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请求报告制度

11. 市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向省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制度。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和城市总体规划，政府成员的任免，以及重大的行政措施，要及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

12. 市政府各部门每年应向市政府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对分管范围内的政策、计划执行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汇报。

13. 副市长、秘书长离开本市外出，应向市长或常务副市长报告；各委、办主任（包括主持全面工作的副职）离开本市5天以上的必须报告市政府办公室，由办公室转报秘书长或分管副市长。

14.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出现矛盾或分歧，部门领导应主动协商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按隶属关系或问题性质报有关综合主管部门协调，能够处理的问题不要把矛盾层层上交。

15. 对涉及面广、难度较大的问题，由有关综合主管部门汇集情况，提出初步处理的方案和意见，报请市政府研究裁决。各地、各部门的下属单位，一般不要越级请示报告；因特殊情况须越级行文的，应抄报所越过的机关。

16. 市政府和所属各部门应同中央、省驻揭单位互相支持、密切合作。中央、省驻揭单位应经常向市政府通报工作。条块之间发生矛盾应本着顾全大局、互相尊重、互相谅解的原则，妥善协商解决。能够解决的问题应尽量在本市范围内解决。

四、会议制度

17.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各委、办主任和各局局长组成。中央、省驻揭单位、市二级局和市辖县、区政

府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主要内容：传达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讨论决定市政府重要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研究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讨论通过按法律规定需由市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等。会议议题由市长确定。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

18.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必要时，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主要内容：通报工作情况，交流意见；讨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安排和城乡建设规划；研究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计划安排；专题听取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并作出决策；讨论决定政府序列的机构设置、变动和副局级干部的任免、奖惩等。会议由市长召集并主持，也可委托常务副市长主持。

19. 列入市政府常务会议的议题，有关单位应把提议决定的事项写成简要的书面材料（一般不超过3000字，一式20份），提前5天送市政府办公室，由办公室综合后提交会议讨论。决议内容如涉及其他部门，应事先与这些部门会商，取得一致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办公室提出处理方案。

20. 市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应专项行文发给市政府各单位执行；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要整理成会议纪要，必要时专项行文发给有关单位执行。

21. 各副市长分管范围内的工作需要召集有关部门研究的，可召开工作会议，由副市长或委托秘书长、副秘书长主持。涉及其他副市长分管的工作，可共同召开工作会议解决。

22. 应尽量减少会议，严格执行会议审批制度。可由部门召开的会议，不要以市政府的名义召开。市政府各主管部门召开的会议，需要各县、区政府负责人参加，或会期超过4天、人数超过50人的，须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得召开。

五、公文处理制度

23. 以市政府名义发出的正式文件，应只限于：结合本市实际传

达贯彻国务院、省政府的指示、决定和主要通知；有关政策性的规定；全市性的重要工作部署；涉及面较广的重要行政措施；重要事项向上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请示、报告；批转市直有关单位的重要会议纪要和重要工作事项；转发上级政府有关文件以及市政府领导批示需以市政府名义发出的。

24. 以市政府名义行文的审批，属于副市长分管范围内工作的由主管副市长签发；涉及其他副市长主管的工作，应送有关副市长会签后发出，或在会签后送市长签发；有关方针、政策性的问题、重大工作部署和重要工作问题向上级政府的请示报告，以及应由市长签发的行文，送市长签发。属于市长、副市长授权的部分行文部署和重要工作问题向上级政府的请示、报告，以及应由市长签发的行文，送市长签发。属于市长、副市长授权的部分行文，由秘书长签发。

25. 办文程序：由主管科起草的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公文稿，经主管科长审核后，送办公室领导或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审阅后呈市长、副市长签发；市直有关单位代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起草的文稿，经本单位负责同志审核后，如涉及其他部门工作的，应先送有关部门领导会签，然后报市政府主管科审核，再送领导审签。

26. 各地、各部门报市政府的公文，应将请示和报告区别使用。请示件应做到一文一事，不要一文数事；不要把请示的问题夹杂在情况报告、纪要或简报中。请示件只能主报一个单位。

27. 各地、各部门报市政府的公文，一律按规定份数送市政府办公室统一处理。除紧急、特殊的情况外，不要先直接送给政府领导同志个人。

28. 报送市政府的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或有关承办单位提出拟办意见，送市府领导批办。一般应从收文之日起15天内答复来文单位。对因问题比较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也应在期限内将办理情况告知来文单位。

六、民主政治制度

29. 认真执行市人大的各项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和人民代表的监督，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各项重要工作的情况，认真负责地办理人民代表提出的议案、批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政府工作。

30. 主动向市政协通报重要政务情况，征询意见和建议，根据工作需要积极邀请各阶层有识之士参政议政。

31. 市政府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情况，回答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接受舆论监督。市政府及所属部门应经常召开各类座谈会和征询意见会，开展政务民意调查活动，提高政务活动的开放度和透明度。

32. 开设市长信箱、市长专线电话（上班时间受理）、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来信来电进行记录和整理，向市政府或办公室有关领导汇报，并将处理意见答复来信来访群众。

七、机关自身建设制度

33. 市政府党组每半年举行一次民主生活会，交流思想和工作体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研究整改措施。

34. 市政府机构和人员的配置，要以职能需要设岗位，以岗位定人员、定责任、定目标，落实机关的定编、定员、定位工作。层层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干部考核制度。

35. 市政府领导成员及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努力摆脱“文山会海”，尽量减少礼仪活动。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集中精力抓大事，办实事。确需市政府领导参加的重要礼仪活动，各地、各部门应在一个星期前向市政府办公室申报，统一安排。

36. 市政府各级领导和干部都要树立为人民服务、为基层服务、为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服务的观念，秉公尽职，为政清廉，艰苦奋斗。不得以权谋私，严禁索贿受贿，不准以任何名义侵占国家、集体的财产，

把政府各部门建设成为廉洁、勤政、服务、高效、遵纪守法的机关。

揭阳市人民政府

批转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关于市区建设工程各项收费

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2]12号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七日)

现将市城市建设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各项收费的意见》批转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市区建设工程各项收费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的方针，搞好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市政管理，确保城市规划实施的整体性和权威性，保证正常的城市建设资金来源。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市区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征收如下各项费用。具体意见如下：

一、市政建设配套费

根据粤府[1987]68号文的规定，凡在市区内的一切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在报建时均应按工程总造价的5%交纳市政建设配套费。由市城建局专户收款。该款专项用于本市规划区内基础设施和市政配套的设施建设。市城建局应对资金使用做出年度投资计划，报市

政府审批后，由市财政局监督使用。

二、绿化费

根据省委、省政府粤发[1985] 40号文关于“在基建总投资额中安排1—5%作为绿化费”的规定，在市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包括重点技改项目），建设单位在报建时均应交纳绿化费，按工程投资总额，住宅收1%，工厂、公共性建筑收2%，商业性建筑收3%，高级宾馆收4%—5%。工程竣工验收时，完成绿化任务的，按收费50%回拨，50%由市统筹；完不成任务的，按实际比例回拨，其余由市统筹；该款由市城建局专户收款，市财政局监督使用。市统筹绿化费专款用于市区内的绿化工程。

三、城市档案保证金

为加强城市档案工作，健全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归档制度。根据粤档发[1986] 14号文的规定，在市区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市政、公用事业工程，包括供电、供水、排水、煤气、供热、电讯、电视广播等地下管线（网）工程；道路、桥梁、涵洞、防洪堤坝工程；公共建筑和高层建筑工程；重点保护文物建筑等，都应向市城建档案室交纳工程投资2%的城建档案资料保证金（每宗工程最多不超过5万元）。该款由市城建局在市建设银行设专户收取，待工程竣工验收、图纸资料存档后，由市财政局监督全数退还交保证金的单位。

四、破土、挖路管理费和修复保证金

确因建设需要，在市区内开挖道路或在广场、街头、空地破土施工的单位和个人，在报建时需缴交破土、挖路管理费和修复保证金。管理费按每期15天，每平方米5元计收；每次报建不足3平方米的，按15元收取。管理费专项用于市区市政建设，由市财政局监督使用。收复保证金路面按每平方米60元收取。该款由城建局在银行设专户收

款，修复验收合格后，保证金由市财政局监督退还交款单位。

五、临时占用道路费

因基建工程施工、堆料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市区道路(含人行道)、街巷的，由市城监大队审批、发证。并按每平方米每天0.3元标准收费。不满15天者按半月收费；超过15天不满一个月者，按一个月计收。临时占路费的分配比例为：占用市区主干道的收费，城监大队占60%，民警交通队占40%，占用市区街巷的收费归城监大队所有。该款由城监大队在审批发证时收取，由市财政局审核后，用于购置城监管理设备。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揭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印发《揭阳市市区城市建设改造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2〕13号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现将《揭阳市市区城市建设改造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市区城市建设 改造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揭阳市区总体规划的实施和改造拆迁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揭阳市区总体规划和小区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征地建设和旧城区改造的项目，需拆迁、补偿、安置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建设委员会主管市区规划区域内的房屋拆迁和旧区改造工作。在市建设委员会设立“揭阳市城市建设拆迁改造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拆改办），负责具体工作。

本办法所称拆迁人是指取得市拆改办发给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本办法所称被拆迁人是指被拆迁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所有人（包括代管人、国家授权的国有房屋及其附属物的管理人）和被拆除房屋及其附属物的使用人。

第四条 拆迁人必须依照本办法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和安置；被拆迁人必须服从城市建设和旧城区改造的需要，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五条 经批准拆迁、建设的区域，自市拆改办批准发布通告之日起，项目建设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对区域内建筑物进行改建、扩建、买卖、转移产权或变更原来用途；建设用地单位需持有市拆改办发给的房屋拆迁许可证方可与住户协商拆迁事宜。拆迁所在地公安部门暂停办理拆迁范围内的居民入户和居民分户。因出生、军人复转退、婚嫁等确需入户或者分户的，经拆改办批准后，方可办理。被拆迁的单位和住户，必须按照市拆改办书面通知的规定进行搬迁；被拆迁单位的上级机关和拆迁户的所在单位、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及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协助做好动员拆迁安置工作。

第六条 因拆旧建新而损坏的四邻建筑物，经房管和设计部门鉴定，建设用地单位应对损坏部分负责修缮，或付给合理补偿费由产权者包干修复。如损坏严重，需改建原建筑物或拆除重建者，应经原审批建设用地规划的城建部门批准，方可施工。

第七条 在市拆改办公布的规定拆迁期限内，拆迁人应当与被拆迁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就补偿、安置等问题签订书面协议。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对补偿形式和补偿金额、安置用房面积和安置地点、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经协商达不成协议的，由批准拆迁的房屋拆迁主管部门裁决。被拆迁人是批准拆迁房屋主管部门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

第八条 市区房屋的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由市建设委员会统一管理和监督，所在区政府和市城建、国土、公安、司法、区房管等

部门要紧密配合，共同保证本办法的实施。

已批准和通知拆迁区域的房屋及建筑物，在拆迁期限内停止供电、供水及通讯。

第九条 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拆迁档案制度，加强对拆迁档案资料的管理。

第二章 私有房屋的拆迁补偿安置

第十条 在旧城区改造范围内的私有房屋，由市拆改办组织拆迁。在有可能回迁安置前提下，业主如有要求，可以回迁；若因建设需要不能回迁，业主应服从统一安排，由建设单位易地安置。属危房改造范围内房屋的拆迁补偿安置，按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办理。

对持有合法契证的私房业主，可按下列办法之一协商处理：

1、业主可按规划的地点和要求，自筹资金，委托建设单位或统建单位新建相当于被拆除的原有房屋建设面积的楼房，产权归原业主所有，凭市拆改办发给的证件到房管部门申办房产证。

2、凡无拆旧建新的资金，既不需回迁安置，又不保留原有房屋的产权者，可按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由建设用地单位给予补偿。

3、业主要求保留产权者，由建设用地单位按下列标准给予补偿：

(1) 平房：凡属贝灰、混合、框架结构的，按原建筑面积 1:1.4 的比例计补。其中，按建筑面积 1:1.0 的比例补偿；1:0.4 比例给予按基本工程总造价优惠购买。

凡属枋木结构的，按建筑面积 1:1.2 的比例计补，其中，按建筑面积 1:1.0 的比例补偿；1:0.2 的比例给予按基本工程总造价优惠购买。

(2) 两层或两层以上的旧建筑物，以与原有房屋建筑面积相当的新建筑面积给予补偿。

(3) 被拆迁房屋有高级装修的，按室内装修折旧给予适当补偿。

(4) 被拆迁房屋附有的阳台，按建筑面积 1:0.5 比例给予补偿，

回迁安置新房的阳台，也按 1 : 0.5 的比例计算面积。

(5) 被拆除房屋附有的庭院、宅基地和滴水巷均按其面积计算，每平方米补偿 120 元；附有的天面临时建筑物，凡有办理报建合法手续的，可给予适当补偿。否则，一律不予补偿。

(6) 被拆除临街建筑物的补偿：凡有房地产证，批准拆迁改造前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沿街铺面门市，因拓建街道减少了门店面积的，按减少的建筑面积 1 : 1.0 的比例计补。其中，按建筑面积 1 : 0.6 的比例在原地附近补偿门店，1 : 0.4 的比例补偿住宅。拓建街道后余下的，按建筑面积 1 : 1.0 的比例在原地附近补偿门店。

凡非属铺面门市的临街住宅，属单层平房的，按第 (1) 种补偿标准办理；属两层及两层以上的按建筑面积 1 : 1.0 的比例给予补偿住宅。

对没有合法的房屋所有证和私买房屋未申办产权变更手续的私房拆迁户（不属私搭乱建者），在拆迁前应报拆改办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核实地籍、房屋产权和面积，并登报声明无异议者，由建设用地单位按第二款第三项规定与业主签订协约。

第十一条 对华侨、港、澳、台同胞合法的私有房屋的拆迁，按《广东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拆除城镇华侨房屋的规定》办理。

补拆迁的私房业主和住户若自己另有宅基地，要求自建安置的，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可以自拆易地自建，建设用地单位按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二条 被拆迁私房业主，按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处理后，符合下列两款者，可给予增购住房：

1、在拆迁区域内，具有常住正式户口的居民列为安置住房对象；拆迁户原常住人员中，因服役、入学、入托等原因而户口迁出，或者夫妇一方在外地工作的，应予安置；实行计划生育已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的，可视为两个子女予以安置。非常住的寄户以及拆迁户家庭成员中另有住房的，不列为安置对象。

2、按核实户口人数计算，就地安置的，平均每人建筑面积不足八平方米者，需增购时，可增购至八平方米；易地到新住宅区安置的，平

均每人建设面积不足十平方米者，需增购时，可增购至十平方米。

拆迁户新增购的住房，可按需安置的建筑面积的基本工程总造价（包括：工程直接费（定额工料费 $\times 1.022$ + 定额属直接费部分）、工程费用（综合费 + 建筑税 + 城市建筑税 + 教育费附加）、材料价差（市场价格主要材料价差、专项费用、工程补贴系数以及市区地方材料和其它材料价差系数）售给安置户，并分别采用两种优惠办法：（1）有合法契证的私户安置户，增购房的造价款，由建设用地单位补贴百分之四十，安置户支付百分之六十；（2）没有合法契证的私房安置户，安置房的造价款，由建设用地单位补贴百分之三十，安置户支付百分之七十。新增购的房屋产权归安置户所有，由房管部门发给新房产所有证。

第十三条 拆迁私有房屋，原则上建设用地单位应事先把拆迁安置房准备好，才动员居民搬迁。但拆迁户如能自行投亲靠友或由拆迁户所在单位解决临时住宿的，建设用地单位应发给一次性搬迁费，其家庭常住户口为四人的，每户 500 元，以下每减少一人少补发 100 元；家庭常住户口在五人或五人以上的，每户 600 元（凡一室内有多本户口簿者，属公产房的以租簿计户发给；属私产房的以房产所有证计户发给，自搬迁之日起，按其家庭常住户口人数，每月每人发给房租补助费 10 元，直至接到迁入新居的书面通知为止。

在安置中，实行“先搬迁，先择优”的原则，建设用地单位对拆迁户的搬迁先后顺序应张榜公布，先搬迁的可在安置房的地点、朝向、层次上给予优先选择的照顾并给予适当的奖励。

对确需回迁安置的拆迁户，在搬迁完毕后即由建设用地单位发给新居《回迁证》，保证在房屋交付使用时迁入新居。

第十四条 凡出租私房被拆迁的，补偿安置的新住房产权归原业主所有；业主（或其合法继承人、代理人）与承租人的原租赁关系可继续保持，但应重新办理租赁手续。

第十五条 因拓建、新建街道及公用设施建设的拆迁，对私有房屋实行征购，被拆迁户本人及其单位不能解决住房的，由市城建部门

申请补贴出售的房屋进行安置。其资金除由政府补贴外，拆迁户和拆迁户的工作单位按有关规定分别负责，拆迁户无工作单位的，经所在区政府和主管部门核准，由市城建部门给予补偿。

因占用路、街、里、巷及公用土地被强制拆迁的住户，具有市区常住户口确无房屋可居住的，可由市或市区主管部门申请补贴出售的房屋，给予适应安置。

第十六条 拆迁户在工作时间内参加拆迁会议或搬家，凭主管部门证明按公假处理。

对拆迁户的户口、粮食、转学、转托、信件投递、供水、供电等问题，有关部门应及时给予办理。

第十七条 拆迁房屋的补偿标准，由市拆改办根据区域和时间界限制订，建设用地单位参照有关规定标准与业主或代理人协商签订协议，补偿款由建设用地单位直接发给房屋所有人，一次理清。必要时，市拆改办可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先拆迁、补偿、安置。补偿款由用地单位负责。市国土局在办理非农建设用地许可证时代收。

第三章 公产房屋的拆迁补偿安置

第十八条 在批准拆迁、建设的区域内，凡需拆除房管部门直管的房屋，须与房管部门订立协议，属特危房改造区内的公产房按本办法第六章规定办理。除因拓建、新建马路及公用设施外，新房建成后，要有与原房屋建设面积大致相等的新房产权归房管部门所有。建设单位要求变更产权的，经房管部门同意，按有关规定向房管部门交纳房产重置费。

第十九条 拆建房管部门拨用的公房，或在拨用公房附有的空地上新建房屋，建设用地单位除经市规划部门审批外，应经房管部门同意，并向国土管理部门申报划拨用地手续。新房建成后应以不少于原拨用户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按使用性质，参照有关规定，向房管部门交纳租金。

第二十条 在拆迁范围内租住公房或单位房屋的拆迁户，其所在单位如有新建宿舍，应优先安置，所在单位无法安置或无工作单位可安置的租户，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列为安置户：

- 1、有合法的承租手续；
- 2、户口簿、粮食供应证所标明的住址与现有住址相符；
- 3、常住人口与户口簿、粮食供应证所标明人口相符；
- 4、没有其他住房的。

建设用地单位应发给《住房证》，负责按原建筑面积安置住房，在新房交付使用前，租户凭《住房证》向房管部门办妥租赁手续后，才能搬进新居。

第四章 单位房屋的拆迁补偿安置

第二十一条 因国家建设和旧城区改造，需拆除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的房屋和农村集体所有房屋，有关单位按规划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基建或技改项目计划，筹集资金，参加统一拆迁，统一建设。因市城建部门拓建、新建街道及公用设施需拆除的房屋，属国营单位的，应向主管部门申请核销固定资产，办理产权注销手续，不予补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及其它成份的，可按有关规定由建设用地单位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在拆迁范围内，按照规划或本单位的要求，需要迁出的单位，由建设用地单位按原房屋建筑结构和建筑面积，作价补偿给被拆迁单位自行迁建，或由建设用地单位负责在市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区进行迁建。如被拆迁单位为结合技术改造需要扩大建筑面积或提高建筑标准的，按基建程序办理，增加的资金及建设材料由被拆迁单位自行负责。

凡直接从事生产、营业的单位，在迁建停产停业期间的经济损失，建设用地单位应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三条 单位租用私人房屋为非住宅用房需拆迁的，按本办

法第二章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拆迁房管部门经营的房屋及单位的宿舍，按本办法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拆迁教会、寺庙的房屋，以及文物保护建筑物，拆迁市政、人防、通讯、供水、供电等设施及树木需处理时，由建设用地单位与主管部门联系，按国家有关法规办理。

第五章 农民房屋的拆迁补偿安置

第二十六条 拆迁农民自住自用的房屋，由建设用地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补偿，所在区政府按照规划，组织农民自拆自建或集体统一迁建，需临时安置的可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拆迁猪舍、围墙、厕所等附属的建筑物，建设用地单位应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七条 拆迁市区居民租用的农民房屋，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由建设用地单位给予补偿，原租户居民在拆迁区域内有当地常住正式户口的，由建设用地单位另行安置。

第六章 危房改造的拆迁补偿安置

第二十八条 鉴于危房改造工作的紧迫性和特殊性，为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消除市区危房和特危房隐患，在市主管部门规划指定的危房改造区域内的所有单位和住户的拆迁安置，均按本章规定的办法办理。

第二十九条 划分危房改造区的标准，由市拆改办制定。危房改造区的规划和配套建设由市城建规划部门编制，并按规定上报审批。在危房改造区域内的所有产权单位（包括房管部门直管的公房和住户，均不得以“自行改建”为理由，阻碍成片改造工作的进行。

第三十条 在市拆改办规划指定的特危房改造区内的所有住户，不论是公产房、单位自管房、私产房或侨房，都要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解决搬迁或按照指定的地点搬迁。凡能自行解决退迁的，其补偿办法及标准按第十三条规定执行。对主动提前搬迁的，可在建筑物朝向、层次上给予优先安排。

无法自行解决退迁，需迁入临时周转房的，一律不作详细人口分配，只分大户（五人及以上）、小户（四人及以下）两种。原住公产房的，必须按规定纳租，周转房住户在接到迁居新房通知十五天内，应自行搬迁完毕，并退回周转房。对已解决临时退迁地点而逾期不搬迁者，由所在区政府和职能部门强制搬迁。

第三十一条 私产危房的补偿安置：（1）对居住危房的私房业主，按原建筑面积补偿。（2）属危房改建的私房业主，除按原建筑面积补偿外，确属拥挤户、不方便户的，可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1.2两款的规定给予增购。新增购建筑面积，原有合法契证的按房屋总造价款百分之七十购房，没有合理契证的按总造价款百分之八十购房，增购款由购房户负责支付。（3）在危房改造区内因统一改造而牵连拆除的非危私产房屋，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与第三项的规定给予补偿安置。

上列三款补偿和增购的房屋产权归补偿安置户所有。

第三十二条 华侨、港、澳、台同胞合法的私有危房的拆迁，换给原同等建筑面积的新建房屋，产权仍归业权人所有。

第三十三条 危房改造区内的公产房屋（含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投资购建的全民所有制房屋）拆迁后由建设用地单位按原建筑面积1：1.0的比例补偿给房管部门或原产权单位；原住户原则上给予购买补贴出售住宅外迁安置；经市拆改办核准回迁的，由房管部门或产权单位在补偿房屋中按原租赁面积安置。

在危房改造中需拆除集体所有制单位自管的危房或与危房毗邻的房屋，参照上款办法给予补偿安置。

第三十四条 危房改造区内噪声、废水、废气等超过规定标准的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另易地建设，迁至工业区。由危房改造单位安排

与原有厂房建筑同等面积作为单位用房补偿。

第七章 管理责任

第三十五条 市规划部门负责城市建设和旧城区改造的规划及其管理,有权检查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规划红线的实施,并对违章建筑进行处理。市城建规划部门按分级管理范围负责处理有关压损房屋纠纷事件。

第三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批准,擅自侵占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进行建设。城市建设的征地和旧城区改造的划拨用地,必须按照《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国家建设征地、划拨土地程序,凭规划红线图向国土管理部门申报办理。市、区政府国土管理部门对有关协议的执行进行监督,并在征地补偿、安置问题发生争议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七条 在旧城区改造范围内的公、私产和单位自管的房屋,在实施拆迁改造前,应按有关规定报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实地籍、房屋产权和面积,旧城区改造和新区建设所建成的房屋。不论单位和私人,均应在竣工交付使用时,向有关主管部门申办房屋产权和地籍证件。在拆迁改造过程中,如有发生房屋产权或土地使用权争议的,由房管部门或国土管理部门负责处理。

第三十八条 拆迁范围内如涉及名胜古迹、古建筑或发现文物、古墓、财宝等贵重埋藏物或其它违禁物品,拆迁单位必须向文物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市建设委员会主管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拆迁改造工作,负责处理所涉及的各方面问题,并协调各主管部门的关系。市各主管部门互有关系的问题,由市建设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八章 对违反本办法的处理

第四十条 拆迁范围内需拆除的建筑物，已作了补偿的，除规定自拆者外，市拆改办可委托建设用地单位组织拆除。任何单位或住户不得自行拆除。擅自拆除，不听劝阻且情节严重的，除追回被拆除的物资外，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肇事人员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在拆迁安置中，建设用地单位和拆迁部门的工作人员及被拆迁户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由有关主管机关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拆迁和建设用地单位不按本办法执行，侵犯被拆迁者利益而发生纠纷，由市拆改办作出处理决定；被侵权者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被拆迁单位或住户无正当理由拒不搬迁拆除的，超过规定期限，经说服教育仍拒不搬迁的，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直到强制搬迁。

第四十三条 被处罚的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理决定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各县县城可参照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报各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驻市区勘察、设计、施工企业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2〕14号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三日)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驻市区勘察、设计、施工企业管理暂行规定》，现批转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进驻市区

勘察、设计、施工企业管理暂行规定

市人民政府：

为适应揭阳市区建设的需要，加强对进驻市区承担市属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企业的管理，维护市区建筑秩序，保证工程质量，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建设和城市发展服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应于进驻市区从事市属工程的各种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市政工程、建筑物装饰、设备安装、桥梁道路、港口码头等经营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的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企业）。

第二条 进驻市区的企业(除市建委直属企业外),必须到市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建委)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省厅(局)所属的建筑安装企业,承建本系统的工程项目,均应持企业资质和法人营业执照到我市建委备案。

第三条 进入市区的企业申请注册应按下列规定提交有关文件资料:

- 1、企业所在建设主管部门的介绍信;
-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经营管理手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财政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 4、进入市区的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职称证件和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岗位证件;
- 5、进入市区机械设备清单;
- 6、企业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第四条 经批准进驻市区的企业应持营业执照(副本),市建委发给的进驻市区承包工程有关许可证,到市工商部门申领有关企业经营许可证,并向市建设银行申办开户手续,方可经营。

第五条 进入市区的企业,需招用临时劳工的,应报市建委审核,并向市劳动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招用。

第六条 企业的行政、技术负责人如有更换,应于更换之日起二十日内到市建委办理更换手续。

第七条 经登记注册进驻市区的企业与本市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实行平等竞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八条 进驻市区的企业在承担工程任务期间应当做到:

- 1、遵守国家政策、法律和省、市有关规定,接受市建委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 2、按规定办理暂住户口登记。
- 3、不得转让、出租、借用、涂改和伪造证件,不得以非法手段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

4、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5、照章纳税和交纳国家规定的有关费用。

6、及时、准确地向市建委填报经营情况统计报表。

第九条 任何建设单位不得私自将工程项目承包给未经市建委发给进驻市区承包工程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条 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颁布《揭阳市区 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2〕15号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现将《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并传达到下属所有的纳费人。

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

第一条 为搞好榕江、榕江北河揭阳市区段的堤围建设、河道清障、防护和管理工作，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广东省河道堤围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

法》以及省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揭阳市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征收范围：凡在市区（暂不包括仙桥、梅云、磐东、渔湖4镇）从事工业、商业、物资供销、进出口贸易、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邮政电讯、金融保险、饮食服务、加工修理、出版业、公用事业、文化娱乐及其他行业的国营、集体、联营、私营、“三资”等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均属堤围防护费的纳费人，应按本办法规定交纳堤围防护费。

第三条 堤围防护费的征收标准：

（一）工业、商业、物资供销、进出口贸易、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邮政电讯、粮食、饮食服务、加工修理、文化娱乐、出版业、公用事业等企业按营业（销售）总额；输变电工程、中转仓库按固定资产总值；银行（含下属的金融企业）按应纳税营业额；保险公司按保险费收入额；分别征收千分之一点五。

（二）私营企业、个体工商业户按征税营业额征收千分之一点五。

第四条 堤围防护费由税务部门负责代征。征收票据统一使用市财政局印制的《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专用收据》。

第五条 堤围防护费每年分两期征收。上半年在七月七日前申报交纳，下半年在次年一月七日前申报交纳。纳费人应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开出《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专用收据》，纳费人收到收据后，按规定期限到指定银行交纳（个体工商业户应随税收一并交纳）。

第六条 纳费人逾期不交堤围防护费的，按天加收千分之五滞纳金，并由代征单位开出扣款通知书，由银行从其帐户中扣交入库。

第七条 堤围防护费征收后统一上交市财政，单独设立帐户，作为堤围建设、河道清障、防护和管理的专款。资金的使用由市水电局、财政局、城建局协商提出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第八条 纳费人交纳的堤围防护费可列入生产、经营成本，财税部门计征所得税时准予列支。

第九条 代征单位有权对纳费单位的财务、会计和其他有关涉及

纳费的情况进行检查，纳费人必须据实报告和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第十条 国营大中型企业按规定纳费有困难者，其他纳费人由于客观上的特殊情况，如遇特大自然灾害，纳费有困难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经税务机关和财政机关共同审核批准，可给予减费或免费照顾，但在批准减免之前，应按规定交纳。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原揭阳县人民政府颁布的《榕城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执行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税务部门组织实施，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揭阳市人民政府

印发《揭阳市市区土地改变性质用途补交或抵交出让金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 [1992] 16 号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现将《揭阳市市区土地改变性质、用途补交或抵交出让金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市区土地改变性质、用途补交 或抵交出让金暂行规定

为加强市区土地管理，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管好市区地产市场，逐步建立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市场机制，加快城市建设，更好地发挥市区土地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 [1992] 第 1 号）有关规定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凡在市区内使用国有划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利用厂房、旧房改建合建商品楼、住宅楼、综合楼，必须经过市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同意，市国土局批准，并与市国土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交或抵交土地出让金后，才允许进行建设，其商品楼、住宅楼、综合楼才能依法转让或出租。

二、凡在市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单位或个人利用厂房、旧房

改建合建商品楼、住宅楼、综合楼，必须经过市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同意，市政府批准，依法将用地转为国有土地，按有关规定补交税费，到市国土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和更换证书，并与市国土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交或抵交土地出让金后，才允许进行建设，其商品楼、住宅楼、综合楼才能依法转让或出租。

三、根据我市的实际和《揭阳市市区征地补偿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暂定改变用途和合建商品楼、住宅楼、综合楼用地补交或抵交出让金的最低限价，按实际用地面积（城市规划的道路和绿化带面积除外）和出让最高年限计算：市区主干道路两侧每平方米 120 元，其他道路两侧每平方米 80 元，余者每平方米 30 元。具体每块地补交出让金的标准在不低于上述最低限价的基础上参照不同时期基准地价，由市国土局逐年拟定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四、出让金的收取、管理和使用，按揭府 [1992] 3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由市国土局代为收取，存入银行专户，逐季上交市财政。出让金提取业务费后应专款用于市区建设和统一征地、土地开发。

五、在市区范围内，属市、区政府统一组织的危房改建用地，暂不补交土地出让金。

六、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计划部门不给予立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部门不给予办理规划和报建手续，市国土局要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依法处以罚款。

七、本暂行规定由市国土局负责解释。

八、本暂行规定从颁布之日起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印发《揭阳市公证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2〕17号

（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

现将《揭阳市公证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公证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实行国家公证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预防纠纷，减少诉讼，根据《广东省公证工作暂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范围内进行的公证活动，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证事项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法律行为或事实发生地的公证处管辖。

涉及不动产转移的公证事项由不动产所在地公证处管辖。

第四条 同一个公证事项应由一个公证处办理。数个公证处同时对某个公证事项享有管辖权时，由申请人选择在其中一个公证处办理；申请人之间意见不一致时，由有关公证根据便民原则协商确定管辖，也可由司法局指定管辖。

第五条 有管辖权的公证处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市司法局指定管辖。

公证处之间如因管辖权而发生争议，由市司法局指定管辖。

第六条 涉外经济合同公证由法律行为或事实发生地的公证处管

辖。

涉外民事公证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公证处管辖；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申请办理公证，由其离境前户籍所在地的公证处管辖。

第七条 代理人代为办理国内公证事项，必须向公证处提供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委托书。涉及财产处分的公证事项，委托书须经公证处公证。

代理人代为办理涉外民事公证事项，如申请人居住在境外，委托书须经我国司法部认可的律师或我驻外机构、驻外使领馆公证、见证或认证。居住国与我国未建立外交关系的，申请人的委托书须送经与我国建交的第三国认证。

委托、声明、收养、遗嘱、签名、财产赠与等与个人人身有密切关系的公证事项，当事人不得委托他人办理。

第八条 公证员不许办理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的近亲属申请办理的公证事务，也不许办理与本人或配偶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事务。当事人有申请公证员回避的权利。

公证员的回避由公证处主任或副主任决定，公证处主任、副主任的回避由同级司法局决定。

本条规定适用于参与本公证事项的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第九条 公证员及接触公证事务的人员办理公证事务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当事人要求保密的内容。

第十条 下列法律行为应办理公证：

- (一) 不动产的继承、买卖、赠与；
- (二)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
- (三) 收养子女、认领亲子、绝产证书、出国留学协议书；
- (四) 联营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股份公司章程、中小型国营商业企业租赁合同、中小型企业的承包或兼并合同、公派劳务合同。
- (五) 招标、投标、抵押贷款合同，企业资产（股权）转让协议书、国营企业委托代理人在境外注册企业协议；

- (六)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资产（股权）转让协议书；

(七) 拍卖行业的拍卖行为；

(八) 法律规定必须公证的其他法律行为。

第十一条 公证处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

(一) 申请人与申请的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

(二) 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于公证处的业务范围；

(三) 申请的公证事项，属于受理的公证处管辖。

(四)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无争议。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公证处应书面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通知当事人。

第十二条 公证处在办理公证过程中，有权向有关单位、个人查询当事人的档案、资料、资产等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支持和协助。

第十三条 公证处为解决专门性问题需要进行鉴定时，有关部门应协助公证机关，指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进行鉴定。

第十四条 公证处对一般的公证事项应在一个月内办结；对复杂疑难的公证事项经公证处主任批准，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十五条 公证处对不真实、不合法的事实和文书有权拒绝公证，并用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拒绝公证的理由。

第十六条 公证处或其同级、上级司法局，如发现已发出的公证书有不当或错误，应予更正或撤销；对已发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使用的公证书的撤销，应报省司法厅批准，并报司法部备案。

第十七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有关单位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或撤销的公证书、以及拒绝办理的公证事项有异议的，可向原公证处的同级或上级司法局提出申诉，受理机关应在二个月内作出答复，并告知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一) 以给付一定的货币、物品或有价证券为内容的;

(二) 双方当事人对债权债务无争议的。

第十九条 公证处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收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增加收费项目。

第二十条 当事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提供假证、伪证、欺骗公证处的,应承担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证人员应秉公办证,不得弄权渎职,因公证处的过错造成错证的,应退还公证费,并由其主管行政机关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印发《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 [1992] 18 号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现将《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建设工程实行招标投标,是加强建设工程管理,降低造价,提高工程质量,使之真正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重要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建委部门一定要认真做好。在贯彻执行本《实施细则》过程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市建委反映。

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招标投标中，必须坚持投标平等性、评标公正性、定标合理性的原则。

第三条 招标范围及管理。

一、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由市建委统一领导，掌握工程动态，检查、监督并协调各方面工作，具体实施由市建委建工科负责。

二、凡建设地点在本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含本数，下同)或工程造价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土建工程，四十万元以上的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必须实行招标投标。

三、市属以上项目，由市建委管理。县、区属项目，由县、区建委管理，五千平方米以上的县、区属土建工程项目，定标后报市建委备案。

第四条 招标投标工作的程序。

一、招标单位编制招标文件，呈报建设工程施工任务招标申请表和招标书；

二、成立工程项目审标小组；

三、公开招标，审定投标单位；

四、召开招标会议；

五、投标；

六、审定标底；

七、召开开标会议，评标、决标，签发《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招标工作的具体方法和规定。

一、建设工程招标工作，由建设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二、招标工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已批准列入市（县、区）年度基建计划；
2. 工程设计文件和概预算业经批准；
3. 有满足工程施工进度需要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按规定存入建设银行；

4. 已在城市规划部门办完报建手续；
5. 建设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6. 招标申请表及招标书已报建委审查批准。

三、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1. 招标书；
2.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
3. 实物工程量清单；
4. 其他招标条款。

四、招标应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可全部工程一次招标或单项（幢）工程招标，专业工程招标。

五、招标或投标单位要求对招标投标工作进行公证时，应向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

六、各申请投标企业由审标小组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后，从中选择三至五个报建委审查批准参加投标。

七、通知经审查批的投标企业领取招标文件和勘察现场。

八、召开招标会议，由设计单位和招标单位对招标工程进行全面技术交底，解答疑点。以《会议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资料，并宣布决标办法。

九、按招标会议规定时间，接受投标企业报送标函，检验密封，发给收条，总封后，加盖招标单位和建委建工科的印鉴，由审标小组妥为保管，收回施工图纸，退还押金。

十、审标小组审定工程标底。审查标底日期由审标小组确定，并按确定的时间召开开标会议。审标小组成员及各投标企业代表必须出席。

十一、审标小组进行评标决标，评定中标单位，由市（县、区）建

委签发《中标通知书》。

十二、中标单位可从工程投资中提取按工程造价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的资金作为招标活动经费，费用的主要内容：

1. 招标费：作为开展招标活动等业务费用，由建委向招标单位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收取。

2. 补偿费：用于补偿非中标单位，每个单位一般应控制在二百至五百元范围内。对确定为无效标函者，不予补偿。

第六条 投标工作的具体方法和规定。

一、参加投标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并持有省（市）级建委审查核发的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市外施工企业必须经本市（县、区）建委统一注册登记，方可参加投标。

二、经批准的投标企业按规定向招标单位领取招标文件，并交付一定的押金（每单项工程二至四百元）。

三、了解施工现场条件和设计要求，研究招标文件。

四、参加招标会议，提出并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

五、按招标要求，制订和填好标函，按时密封报送评标小组（标函一经发出，不得改动）。

六、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七、标函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为无效：

1. 标函、标书未加密封；

2. 承包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

3. 投标意见表未经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签名；

4. 投标意见表未加盖印鉴或印鉴不符合规定；

5. 由分包（挂包）单位代行投标；

6. 逾期交标。

第七条 评标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一、招标工程的评标小组，由建委、定额站、建设银行、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一至二人组成。

二、小组成员必须了解熟悉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参加评标小组

会议。

三、招标单位提交施工预算后，审标小组应按确定日期召开会议，审查施工预算，确定标底和开标日期。小组成员若有缺席者，按自动弃权论。

四、当标价、标底审查意见确不能取得一致时，按管理权限由各级建委裁定。

五、开标前要严守标底秘密，如有泄漏，对责任者要严肃处理。

第八条 施工预算的编制和标底的确定。

一、招标工程施工预算由招标单位编制，也可委托设计、建设银行、定额站等有能力的单位编制。编制预算的费用，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二点五收取。

二、编制施工预算的依据：

1. 工程设计文件和招标内容；
2. 现行的定额，材料预算价格和规定；
3. 现场施工条件，工期要求，施工方案；
4. 材料供应办法、责任；

5. 除施工图变更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包干费（视工程情况，一般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计）。

三、招标单位编制或委托其他单位编制施工预算的人员应持省颁发的预算人员资格证，编制的施工预算要签名盖章，并提供计算依据。

四、施工预算必须按审标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审标小组，经审定方为有效。

五、标底的确定，审标小组视工程情况，根据审定的施工预算，评议合现降低幅度（降低幅度应在百分之五以内），各成员单位一票，写明降低幅度（如低于百分之五者作废），将各票的数值平均，然后确定标底。

六、招标工程的工期，原则上应按《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进行预算，不能片面追求越快好越。比省工期定额缩短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应在招标文件中加以说明，经市（县、区）建委批准后，采

取赶工措施的费用增计入标价之内。

七、不同级别的施工企业参加同一项工程投标，标价可按投标企业等级类别不同计算，也可以按统一标准计价，具体由审标小组确定。

第九条 决标工作的方法和规定。

一、决标工作由工程项目审标小组负责，在开标会议上当众启封标书。

二、决标的方法：

1. 一般工程，能符合审标小组提出的工期，且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则以标价合理者作为中标的主要依据；

2. 生产性的工程项目，当缩短工期和提高经济效益关系较大时，工期和标价均应作为决标的依据，两者各占的比分由审标小组确定，并在技术交底会议上当众宣布。

三、中标标价的选定：

1. 投标标价超过审标小组审定的施工预算增减百分之五者为废标；

2. 以审标小组确定的标底为依据，优先取低于标底且接近标底者，如均为废标时取绝对值接近标底者，但中标价应调为标底价；

3. 当招标单位确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施工预算时，则开标后，以各投标单位的标价加以平均，剔除标价超过平均值正负百分之五者，将剩下的再一次加以平均，其值作为标底，取绝对值最接近标底者。

四、评标、决标的意见确不能取得一致时，由建委裁定。

第十条 议标工作的方法和规定。

一、个别特殊工程和不适宜招标的工程，应由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提出报告，经建委审查批准后，实行议标，但应严格控制。

二、建设单位编写议标方案，内容仿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请两个以上施工企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送标函。

四、审标小组对标函进行评议，必要时可约会议标企业当面评议和修改标函。成立审标小组和施工预算的编制应按第七条第一项和第八条第一至三项执行。

五、将议标的结果上报市（县、区）建委审批，核发《中标通知书》。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规定和监督。

一、《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招标单位不得改变中标企业，中标企业不得拒绝承担中标工程任务。

二、中标企业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应与招标单位签订《揭阳市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者，应分别情况由审标小组追究责任。如属中标单位的责任，取消其中标资格，由审标小组另议中标单位，并由招标单位按中标造价的百分之二向中标单位收取赔偿金。如属招标单位的责任，则由中标单位按中标造价的百分之二向招标单位收取赔偿金。赔偿金由建委建工科通知经办银行扣款转帐。

双方签订合同时应邀建委、建设银行参加。如需鉴证或公证者，另报工商部门或公证处办理。

三、《中标通知书》下达以后，如果工程内容有变更，与招标文件及说明不符时，可按下列办法调整处理。

1. 增加的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和单价，乘以系数一点零五计算；
2. 减少的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和单位价，乘以系数零点九五计算。

四、中标单位必须自行完成工程主要部分的施工，如因施工需要，可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分包协作，但不得将中标的工程转包渔利。违者，取消中标资格，没收非法所得，停止投标资格半年。

五、定额站、建设银行、工商、公证和税务部门均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凡违反本规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私下交易，搞不正之风者，要追究有关单位和当事人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另增订补充规定。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揭阳市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 设立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的批复的通知

揭府 [1992] 19 号

(一九九二年九月八日)

现将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的批复》(粤府函 [1992] 284 号) 转发给你们, 请贯彻执行。

关于设立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的批复

粤府函 [1992] 284 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

揭府 [1992] 27 号请示收悉。为促进新建市经济的发展, 省人民政府同意你市在榕城区渔湖半岛设立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总面积为十九平方公里。你市要用好用活有关沿海开放地区的政策, 加快试验区的开发建设, 试验区的开发应以利用外资为主, 重点发展外向型经济, 要积极引进技术档次较高的项目, 发展新兴产业。请你们做好试验区开发建设的规划工作, 并认真组织实施。省计划、财政、工交、金融、税务、经贸及海关等部门应积极给予支持。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市区城市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2] 20 号

(一九九二年九月八日)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榕城区政府和市建委、交委、公安局、工商局、城建局、城管监察大队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于九月二十五日前将方案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市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目前，市区部分地方脏、乱、差现象严重，这与新市建设的要求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速经济发展的形势很不相适应，广大人民群众意见很大，反映强烈。对此，必须全面动员，下足决心，按照治标治本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强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市区城市管理工作，力争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关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为指导，坚持“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和“标本兼治、治本为主”的方

针，提高城市综合管理能力，对脏、乱、差现象进行有效整治，为发展经济创造一个良好的市容环境。

二、近期工作安排

1. 近期至年底城市管理工作的重点是综合整治市容和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及乱搭建、乱摆卖等一系列脏、乱、差问题。

(1) 整顿两处市区出入口：即马牙和西关路出入口；四条主干道：即榕华大道、新兴路、新兴东路、环城路；十五条城区马路：即进贤门路、中山路、西马路、北马路等。

(2) 整治城市市容。拆除临街临路占路搭设的铁竹蓬、沥青棚、彩条布等；清除所有乱贴、乱写、乱画的街招广告、标语及破损的广告牌、广告灯箱、路牌等有碍市容观瞻的构搭物。

(3) 整治环境卫生。组织发动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居民开展爱国卫生突击大行动，对大街小巷、住宅楼院、单位住地、公共场地、道路两旁、绿化带、花园、花坛等进行全面大扫除，清除垃圾、疏通水沟，消灭卫生死角。

(4) 整治道路交通秩序，狠刹各种各种交通违章行为。坚决制止占用道路（人行道）乱摆、乱堆、乱搭、乱停放和乱加工作业；从严处理车辆闯红灯、超速、超载、漏洒、越线行驶和违反交通管制的行为；全面清除无证行驶的小三轮、客货车和摆摊人力三轮车。

(5) 整治市场经营秩序和市场环境，坚决取缔占道乱摆乱卖行为。对近年内不能撤销的“划街为市”的地段逐个进行整治，切实解决这些地段的脏、乱、差问题；对主次干道临街临路从事商业、饮食、修理、加工作业的门店全面进行清理整顿，解决超、占步行道乱摆、乱加工作业和店容不整的问题；对长期占步道，不具备营业条件的门店，要吊销其营业执照。规划一批次要马路或空地，开设集散式的早、日或夜间交易场地，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

(6) 加强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的维修和管理。对受损的路面、人行道、路灯、下水道进行维修。凡主次干道未铺设人行道的要进行铺

设；下水道要进行清淤疏通；路树、绿带、花圃要全面进行整修；公园、广场要搞好环境卫生。

(7) 清理、拆除各种违章搭建物和超期使用的临时设施。组织检查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的情况，切实解决建筑材料、沙土、石和废土乱堆放的问题。在建的市政工程要抓紧施工，加快进度，并做到文明施工。

(8) 组织落实沿街单位、门店、住户门前“三包”管理责任制。组织一支专管队伍，配齐人员，进行全线路日常管理，搞好门前“三包”管理工作。

(9) 临主干道的歌舞厅、戏院、文化宫、宾馆、商场、大商店、大公司、高层建筑物，均要自行装置霓虹灯，美化环境。

(10) 国庆前，市区内沿街各单位、门店、住户门面要粉刷一新。由各办事处组织落实，费用在沿街各单位、门店、住户中筹措解决。

2. 部门分工负责。以上各项工作第(1)项由市城管监察大队、办事处监察分队、市交警大队和区交警中队负责；第(2)(3)项由区环卫局负责；第(4)项由市公安局、区公安分局和市交通委员会、区交通分局负责；第(5)项由市、区工商局和监察大队负责；第(6)(9)项由市城建局负责；第(7)项由市、区建委负责；第(8)(10)项由地属各办事处负责。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具体负责市区城市管理的宣传教育和检查监督工作。市、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居民住户都必须自觉地服从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对市容环境卫生和交通秩序的监督和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责任，互相支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狠抓落实。

3. 时间安排。以上整治工作，大体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从现在至九月底，主要是做好宣传发动，集中力量综合整治，解决突出问题，制订相应的城管规章制度，力争两个月内市容环境卫生有较大改观；第二阶段从十月初至十二月底，在前段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治理措施，巩固整治成果。检查评比时间，初定每月由各办事处组织自查（各线条可参照执行），每季由市城管办组织全面检查，半

年初评，年终总评表彰。

三、管理目标 and 责任

通过综合整治，达到以下目标：

(1) 市区主要出入口和主干道马路畅通无阻，人车分流，交通秩序良好；道路两旁无违章乱停车辆，堆放货物，无乱摆摊设点和构搭临时设施。

(2) 沿街容貌整洁美观，门店和市场商品陈列规范化，店容店貌雅观、门前“三包”责任落实，没有设置有碍市容的广告灯箱、布蓬等。

(3) 市区主干道、公共场所卫生整洁，绿化美化，市区无乱倒垃圾粪便现象，内河水沟无淤积，水流畅通，市容市貌大改观。

(4) 园林设施情况良好，绿带、绿化覆盖率100%，植物生长茂盛。

(5) 交通管理严格，对乱停放收客及车辆超速、超载、超车、越线、闯红灯、自行车载人、自行车载货超宽超高，人力三轮客货车和板车违时限通过等违章行为能及时纠正、制止和处理，车辆行驶及行人秩序井然，道路畅通安全。

(6) 建设工程按章建筑，文明施工，不乱占用地、占用马路随意堆放材料废土杂物、搭建工棚。

(7) 市场经营秩序和市场环境良好，没有乱摆摊档，门店无超占步道摆卖经营，加工作业和堆物口，步道和门面保持清洁整齐，商店橱窗美观。

(8) 沿街沿路各歌舞厅、戏院和宾馆、酒店、商场、大商店、党政机关、高层建筑物，均装置各种灯饰或霓虹灯，环境美化。

管理责任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以块负责，条条保证”的责任制。块即以街道办事处辖区为单位，由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市、县、区各单位应服从办事处的管理监督；条即主管线条，上级向下级负责，下级向上级保证。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明确自己的职责、工作任务，认真制订整治计划和措施。如近期抓几件事，解决

那些突出问题，达到什么标准等，主管单位和职能部门整治方案要报市城管办审查备案。

四、几点要求

1. 提高认识，下足决心狠抓落实。整治当前市区存在的严重脏、乱、差现象，关系到揭阳新市的形象与声誉，关系到加快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的步伐，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对此，各级领导决不能等闲视之。邓小平同志在南巡重要谈话中指出：“广东二十年赶上亚洲‘四小龙’，不仅经济上去，社会秩序、社会风气也要搞好，两个文明都要超过他们，这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因此，开展全面整治当前存在的脏、乱、差现象，并把城市管理逐步纳入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是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精神的重要内容，是把揭阳市建设成为一个外向型、综合性、多功能、文明美丽的现代化新城市的需要。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必须充分提高认识，予以高度重视，狠下决心把各项工作抓落实。

2. 加强领导，强化城管部门管理职能。要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手段来强化城市管理，真正纳入法制轨道。区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各级主管部门一定要综合整治与城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切实负责，真抓实干，加强检查监督，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各项工作的落实，各级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执法，强化管理，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3. 强化教育，不断提高市民文明意识。整治与管理工作的涉及面广、任务重、难度大，必须广泛动员和依靠广大干部、职工和市民群众的共同努力。要在社会掀起一次宣传发动热潮，造成强大声势，使之家喻户晓。各办事处和主管部门、专业执法队伍和各新闻单位，都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阵地，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各新闻单位要组织发表一批评论文章和指定记者连续跟踪报道，通过

大力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职工和市民群众增强城市意识和公共道德观念，增强开展整治行动的参与感和自觉性，逐步形成现代化城市公民的行为规范。

4. 各单位要支持配合城管办和城管监察大队开展工作；市、区各职能部门要默契配合，齐抓共管；全体市民要以主人翁的姿态，树立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的思想，支持和参与城市管理，自觉接受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遵纪守法，争做文明市民，共同把我市建设成为一个政治宽松、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城市。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榕城区和市直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

印发《揭阳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2〕21号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六日）

现将《揭阳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直接向市建委反映。

揭阳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房地产综合开发的管理，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暂行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城

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是指从事城市土地开发和房地产经营的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

第三条 开发公司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或集体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国家、地方政府和使用单位（个人）承担经济、技术责任。

第四条 开发公司应按照城市总体规划 and 小区规划，对城市土地（包括新区和旧区）实行综合开发、配套建设，为城市创造良好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第五条 开发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城市总体规划 and 小区规划，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搞好开发区的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讯及绿化等基础工程和相应配套设施的建设。

第六条 开发公司要加强经营管理，注重经济效益，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积极为国家积累资金。

第七条 开发公司可通过投标中标承接开发任务，也可承接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直接委托的开发任务，还可承接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建设需要下达的开发任务。

第八条 开发公司须按规定向当地国土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征地手续，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国土管理部门发给土地使用证后，方可进行土地开发。

第九条 经过开发的土地，由当地建委组织有关部门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开发公司可有偿转让给用地单位建设，也可直接兴建住宅和其他经营性房屋用于出售或出租。

第十条 开发公司在从事城市土地的开发和经营活动中，转让经开发的土地，须向当地国土管理部门办理使用权转移手续，更换土地使用证书。

第十一条 开发公司在改造旧城区建设中，涉及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的，应经当地国土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第十二条 开发公司要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只能经营公司自己开发的商品房，不得转手倒卖；不得向其他单位转让商品房屋建设计划；严禁超范围经营。

第十三条 开发公司不得与没有开发经营资格的单位联营，也不得接受其他企业的挂靠。

第十四条 对于无开发经营能力，批准成立后二年未开展房地产开发和商品经营业务的开发公司，由市建委负责予以撤并。

第十五条 开发公司必须按章纳税。所经营的商品房的售价，必须接受当地建委、建行和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建委主管全市城市土地开发和房地产经营工作。

第十七条 开发公司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 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财务制度和公司管理章程。

(二) 有上级主管部门正式任命的专职经理以及专职技术、经济等管理人员。其中：

一级开发公司有十名以上相应配套的工程师、一名会计师、一名经济师；

二级开发公司有五名以上相应配套的工程师、一名会计师、一名经济师；

三级开发公司有二名以上工程师、一名助理会计师、一名助理经济师；

四级开发公司有一名以上工程师、一名助理会计师。

各级开发公司还应配备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初级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三) 有必要的资金。一、二、三、四级开发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分别不少于一千万元、五百万元、二百万元和五十万元。

(四) 有固定的办公地点。

第十八条 开发公司根据其级别，允许承担的年开发建成房屋建筑面积：

一级开发公司二十万平方米以上；

二级开发公司十万至二十万平方米；

三级开发公司五万至十万平方米；

四级开发公司一万至五万平方米。

第十九条 组建开发公司，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并按下列规定审批登记。

(一) 市属单位的开发公司，向省建委提出申请；

(二) 县(区)属单位的开发公司，向市建委提出申请；

(三) 开发公司经审查批准，并领取省建委统一印制的《技术资质证书》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市区一般不设四级开发公司。

本办法实施前已成立的开发公司，应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市建委缴验《资格审查批准书》、《技术资质证书》及其他有关资料以备复审，逾期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

第二十条 开发区范围内的构筑物 and 建筑物建设工程，由开发公司组织招标，择优选用设计和施工单位，招标投标按《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开发公司转让经开发的土地，按开发土地的实际费用(包括直接费、施工管理费、独立费)加不超过百分之十的利润之和收取土地开发费。收取的土地开发费，要接受当地建委、建设银行、物价部门和国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未经开发土地不得收取土地开发费。

第二十二条 开发公司所需的周转资金，除自有资金外，不足部分可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并在建设银行开立帐户。开发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多种合法渠道筹集资金。

第二十三条 开发公司的财务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揭阳经济 开发试验区总体规划》的决定

揭府〔1992〕22号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七日)

为保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各项建设的顺利进行，市人民政府决定批准实施《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总体规划》，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试验区总体规划是试验区发展的蓝图，是试验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试验区内的各项建设都要严格遵循总体规划确定的原则和内容要求，严格按照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确保总体规划的有效施行。

二、试验区要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分片开发的方针。近期，重点开发试验区西侧面积约4平方公里的范围，搞好各项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配套功能。

三、要加强试验区内的土地管理。试验区内的土地开发由试验区管委会统一规划、统一征用、统一配套、统一出让、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到试验区内征用土地。

四、各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贯彻实施试验区总体规划，共同把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规划建设好。

五、对违反、破坏试验区总体规划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严肃处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揭阳市区社会文化市场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2〕23号

（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

现将《揭阳市区社会文化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区社会文化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强对市区社会文化市场的管理，促使社会文化市场向着健康繁荣的方向发展，进一步推动我市两个文明建设，根据省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条 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代表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社会文化市场管理工作。

第二条 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该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榕城区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接受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和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受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委托，负责本区管

辖的社会文化市场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文化部门、广播电视部门是市区文化市场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市区社会文化市场的协同管理部门，在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行使其管理职能。

第二章 管理权限

第五条 审批发证

一、市直单位、外省市和本市各县的单位、冠以揭阳市名的单位、中外合资使用及外商独资开办卡拉OK项目，由其主管部门审核，报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发证。区属单位开办卡拉OK项目，由区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发证。

二、市直单位、外省市及本市县的单位和个人、冠以揭阳市名的单位开办歌舞厅、音乐餐厅、音乐茶座、录像放映、录像带出售出租、电子游戏、桌球、书报摊等项目，由市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区属单位及个人开办以上项目，由区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区归口管理部门审批。所有项目审批后均须报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三、音乐餐厅、音乐茶座及有临时营业性演唱（奏）活动的歌舞厅、卡拉OK厅，均须申领省文化厅制发的《营业演出许可证》，方准进行营业性演唱（奏）。

四、市区影剧院计划内外演出活动，一律由市演出公司安排。外来文艺团队（包括时装表演队）及演唱（奏）艺人须经市文化局批准，发给《临时演出许可证》，方可进入市区歌舞厅、卡拉OK厅、音乐茶座、音乐餐厅进行营业性演唱（奏）。

五、各娱乐场所的开办，须先经公安部门场地安全审查合格，归口管理部门始可审批。区属单位和个人开办娱乐场所的场地安全审查工作，委托区公安部门负责，其余由市分安部门负责。

六、除上级有规定外，项目的开办，须持归口管理部门的批文或

许可证，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始得营业。

第六条 管理责任

一、市直单位、外省市及本市各县的单位和个人、冠以揭阳市名的单位、中外合资合作及外商独资开办的文化市场项目，由市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区属单位及个人开办的文化市场项目，由区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二、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市归口管理部门对市区所有文化市场有权直接进行检查指导，并负有管理监督的责任。

三、违章经营、无证照经营或有反动、淫秽、色情内容以及有赌博行为的，分别由市、区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条 市区文化市场经营者必须按规定缴纳管理费。市直单位、外省市及本市各县的单位和个人、冠以揭阳市名的单位、中外合资合作及外商独资开办的，管理费由市归口管理部门收取。区属单位及个人开办的，管理费按规定由区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区归口管理部门收取。娱乐场所外来文艺团队及演唱（奏）人员的管理费由市文化局收取。收费单位必须向同级物价部门申领《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市区所有文化市场项目经营者，必须根据有关规定向各级税务部门缴纳税收。

第九条 市、区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各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揭东县、榕城区分开办公一些具体问题协商会议纪要》的通知

揭市办 [1992] 3 号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日)

现将《揭东县、榕城区分开办公一些具体问题协商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市领导小组要求县、区各单位本着识大体，顾大局，讲团结，讲风格的原则，互谅互让，互相支持，妥善地解决分开办公的具体问题，以尽快建立正常的工作秩序，把各方面工作抓紧抓好。

揭东县、榕城区分开 办公一些具体问题协商会议纪要

2月19日下午，陈燕发同志主持召开揭东县、城区筹备组全体成员会议，就揭东县、榕城区分开办公的有关具体问题进行认真反复的讨论协商，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县、区两个筹备组及所属单位分开办公的时间。

揭东县、榕城区所属单位定于24日分开办公，不举行任何仪式。

县、区两筹备组定于3月2日分别在原揭阳县人民政府、原揭阳县委挂牌，也不举行仪式。

二、关于办公场地安排问题。

揭阳县所属各单位，原则上在原揭阳县人民政府大院内办公。部分单位可先安排到曲溪镇办公。个别单位确因目前工作需要，且场地也可安排的，可以暂留原单位办公，具体由揭东县筹备组作出方案后，同榕城区筹备组协商确定。在现有一套办公用房要安排好市、县、区的办公需要，困难不少，无论是市、县、区，大家都应有挤一点的思想准备，要按照优先保证市直各机关单位办公场地的原则合理解决。

三、关于公章的保管、使用问题。

在新公章启用之前，县、区所属各单位仍共同使用原单位的公章，揭阳县人民政府的公章由揭东县筹备组保管，揭阳县委的公章由榕城区筹备组保管，各选调单位的公章仍由原来保管的人员负责保管。使用时凭分属县、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建立严格的使用登记制度，明确责任，既要坚持公章使用的有关规定，又不允许有意刁难，影响工作开展。

四、关于文件、档案材料管理问题。

各单位必须妥善保管好文件，档案、资料，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力量，于3月底前把1991年前的文件、档案、资料进行全面清理，该存入档案馆的应从速存入、暂不能存入或按规定不需存入的，由属榕城区的各单位负责保管。文件、资料等如果一式多份的，应分一套给揭东县的单位，仅有一份而属日常工作需要并可复制的，复制一份给揭东县的单位使用。

五、关于机动车辆的分配问题。

各选调单位的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辆，以系统为单位，由系统

党委统一登记造册，按车辆型号、新旧程度、质量好坏搭配，一分为二给揭东县、榕城区的单位。

2月底前已付款办理购买手续的车辆均应列入分配范围。

六、关于办公用品的分配问题。

原县委常委、副县长的办公、生活用品不划分搬动。各选调单位的办公桌、椅、橱，谁用谁搬走。电话机、电风扇、会议室桌椅不划分搬动。打字机（含四通机）、复印机、电脑、传真机、电视机、录像机、电冰箱等设备有2台（套）及以上的，按一分为二的原则分配，只有1台（套）的，留给在原地办公的单位使用。分配结果以县、区为单位统计汇总，差额部分由揭阳县财政局核准后拨款对应购置。

七、关于财务管理问题。

从3月1日起，各选调单位属财政拨款的，人员工资补贴仍由揭阳县财政局统一核拨，公务费、业务费则采用分别申报、分别拨付、分帐管理、分别使用的办法，按去年标准，分务费按人数核拨分配，业务费按县、区各50%核拨分配。原单位应建立分属揭东县、榕城区的两套帐，由原财会人员负责办理。公务费、业务费的开支由分属揭东县、榕城区的负责人审批。这一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到县、区党委、政府挂牌办公并分设县、区财政局时止。

自收自支、差额补贴的单位，按选调比例分配，并作为分设时结算依据。

各选调单位2月底前结余的预算外资金、预算内经费资金，按县、区各50%分配。

八、各选调单位保管公章、档案及负责财会的人员，应秉公办事，认真履行职责。涉及财务、财产的分配问题，由揭阳县财政局负责监督执行。

揭阳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市区规划区内征地管理的紧急通知

揭市办〔1992〕6号

(一九九二年三月五日)

近来，发现个别领导和主管部门违背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原揭阳县委、县政府关于“冻结征用榕城规划区内的土地”的决定（揭办〔1991〕29号），擅自继续审批和征用市区规划区内的土地，干扰了市区的规划和新市的工作，这种无组织无纪律、不顾全大局的做法，是完全错误的，必须立即制止，严肃查处。为切实加强市区规划区内的土地规划和管理，确保揭阳新设市后城市规划建设的顺利实施，特作如下通知：

一、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后在市区规划区内征用的土地，其审批文件一律无效。已批准征用的土地，一律不能使用。

二、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已征未建的土地，凡征地用途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的，必须暂缓使用，待同有关部门协商作适当调整后，再进行使用。

三、为适应新设市建设的要求，在市区规划区内的土地，将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用、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具体管理条例正在制定。在管理条例颁布之前，市区规划区内的土地仍然冻结，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许审批、征用，更不允许擅自占用。

四、对未批先建、少批多建、擅自占用、乱搭乱建、随意改变用途、非法转让和变相买卖土地等行为，必须依法严肃处理。各地、各部门要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共同维护我市土地管理新秩序。

以上通知，希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揭府〔1992〕5号文件的 补充通知

揭府办〔1992〕7号

(一九九二年五月五日)

为保证揭府〔1992〕5号文件的全面实施，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特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揭府〔1992〕5号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问题，一律按文件贯彻执行。

二、对揭府〔1992〕5号文件未明确归属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划定归属如下：

原揭阳县水运总公司划归揭阳市。属下的炮台、曲溪、新亨三个水运公司按属地原则划归揭东县。

原揭阳县轻工进口公司、揭阳县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揭阳县抽纱公司三个单位划归揭阳市。

撤销揭阳县外贸局，原揭阳县外贸局的人、财、物划归揭阳市外经贸委。

撤销揭阳县律师事务所、揭阳县公证处，原揭阳县律师事务所、揭阳县公证处的人、财、物划归市司法局。

原揭阳县农业局设在农科所内的病虫测报站、土肥站、蔗站三个单位随农科所一并划归揭阳市。

原揭阳县供销社幼儿园划归揭东县。

三、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原来有选调人员到揭东县的行政性公司和事业单位，归属确定后，原已选调到揭东的继续留在揭东，现有的人、财、物按归属一并划归。

2、企事业单位划分以独立核算单位成建制划归，报帐单位随核算单位划归。

3、一套机构二块牌子的单位，其中一块牌子已划归那里，另一块牌子也随同归属那里。

4、企事业单位划定归属之后，单位的不动产一并划归。划归揭东县的企事业单位人员的户口继续留在榕城区。

5、原揭阳县食品公司划归市以后，乡镇一级食品站按属地管理。原揭阳县供销社借给属下乐华公司、供销总公司的办公场地，其产权和归还问题按原合同执行。

6、在榕城区域内划归揭东县的企业，1994年以前税收由揭东县自行征收，1995年按属地征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机关公文

处理程序及责任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1992〕18号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一日）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机关的公文处理程序，落实办文责任，把公文处理工作做得更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人民政府机关公文处理程序及责任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机关

公文处理程序及责任制度

参照省政府办公厅有关公文处理的规定原则，结合市府领导同志的工作分工和市政府办公室机构设置的情况，特就市政府机关公文处理程序及责任制度规定如下：

一、秘书科收到市直局以上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报送市府的文件，按以下原则处理：

1、市府所属教育局、卫生局、文化局、计生委、体委及其下属二级局单位，以及各县、区政府的请示、报告中涉及上述单位职责范围的，分送文教科提出拟办意见后，呈分工的副秘书长处理。

2、市政法系统各单位和民政局及驻揭各部队的请示、报告中涉及法制局职责范围的，分送法制局提出拟办意见后，呈分工的副秘书长处理。

3、上述以外的请示、报告全部送综合科，由综合科提出拟办意见后，呈分工的副主任、副秘书长处理。

4、市委、市人大、市政协所属各单位报送市府的文件送综合科，由综合科提出意见后，呈分工的副主任、副秘书长处理。

二、以市政府或市府办公室发出的文、电（包括上报、批复、会议通知等），按以下程序办理：

1、由办公室各有关主管科室（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负责起草文稿，凡需有关单位会签意见的，由起草科室或部门负责做好会签工作；

2、各主管科室或部门起草好文稿后，应送综合科核稿，完成第一道把关；

3、综合科核稿后，按文稿的性质和内容，分别呈送分管的副主任、副秘书长审稿；

4、各分管的副主任、副秘书长审妥的文稿，根据其内容及性质，

批呈有关分管的副市长或市长审批；

5、副市长或市长审批后，由其协助的秘书人员负责把文稿送回综合科或主管科室；

6、综合科或各主管科室接到副市长或市长审批好的文稿后，送秘书科统一办理文件编号、打印和发送；

7、文稿打印后的核对工作，凡属市府办公室各业务科室起草的，由其自行负责校对；凡由综合科直接起草的和由其他各主管部门起草经综合科处理的文稿，其校对工作概由综合科负责；校对过程中，如发现原稿有错别字需更正的，可由审批的副主任、副秘书长酌定，认为个别词语、提法需要更改的，需征得最后审批领导的同意，始得更改。

三、下列五个方面的文、电，在按上述规定的办文程序处理过程中，必须增加秘书长和市长二道把关环节：

1、凡属揭府、揭府报、揭府办发出的文稿；

2、凡属揭府函和揭府办函的文稿中涉及外汇及重大事项的；

3、凡属以市政府名义召开、需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参加的全市性会议的通知文、电；

4、凡属市府与市委联全上报、下发的文、电；

5、凡属出国、赴港澳访问考察活动的报批文稿属需上报省府审批的。

上述应呈市长审批的文、电，属需紧急处理而市长又不在家时，可呈常务副市长审批；市长、常务副市长均不在家时，可由分管副市长处理；分管副市长同时外出不能立即审批的，由秘书长酌定最后处理意见，并负责事后报告市长或分管副市长；

需由秘书长审批的文件，而秘书长又不在家时，可由分工的副秘书长直接报分管副市长审批。

四、外商来市区投资的外引内联项目，需以市府、市府办制发的文件，委托外商投资办公室拟文，交分管的副秘书长审核后，由市长签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计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

投资计划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2〕27号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市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固定资产

投资计划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国家计委、省计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放宽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手续。

根据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粤发〔1992〕4号文《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若干问题的决定》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府办〔1992〕36号文《转发省计委关于下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意见的通知》精神，扩大市、县审批利用外资项目的权限，外商直接投资项目除国家

产业政策限制和污染环境的以外，外资投资总额 15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由县、区审批，报市备案；外资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由市审批，报省备案；固定资产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新开工项目，投资 300 万元以下的技改项目，由市审批，报省备案；固定资产投资 50 万元以下的非生产性新开工项目，市计委委托县、区审批，报市备案。在审批项目时，计划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区分轻重缓急，根据申报单位、项目和资金来源，采取直接或会审等不同方式，尽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审批权限下放后，各级必须相应承担投资决策的责任，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认真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防止盲目建设和重复建设，避免造成浪费和损失。

二、坚持按基建程序办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所有建设项目从提出到建成交付使用都要遵循基本建设程序：

(1) 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即为立项），可以开展前期工作，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

(2) 上报和审批设计任务书（利用外资项目为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即视为对项目对决策，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3) 上报和审批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并同意列为年度预备项目的进行建设准备，包括成立筹建机构、征地、拆迁和三通一平等工作。

(4) 上述前期工作办妥，申请列入年度计划、并审批开工报告，领《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5) 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一些较简单的非经营性和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内的建设项目允许适当简化建设程序，其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可合并为设计任务书（技术改造项目为技术改造方案）。一般自筹基建，非工交技改项目（指职工住宅、中小学校、科研、文化、卫生、商业网点等）用预备项

目计划（即申报单位拟定项目，确定建设规模，资金来源等）代替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

三、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的计划管理。

商品房屋是指由开发公司综合开发，建成后出售的住宅、商业用房以及其他建筑物。根据省人民政府粤府〔1989〕88号《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请示的通知》精神，各县、区计委要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搞好综合平衡，贯彻以销定产的原则，生产计划所需资金、材料必须自行落实，销售计划必须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相衔接。商品房屋开发公司，要严格按基建程序办事，开发计划须报计划部门按审批权限上报审批，经批准方可建设。商品房屋生产进度及计划完成情况要执行国家规定的统计制度，按月、季报送计委、统计局，同时抄报上级管理机关。

四、完善自筹基建资金管理。

自筹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多，使用方向也较复杂，为集中力量搞建设，必须加强调节和管理。各单位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必须纳入计划；自筹资金来源必须正当，使用要符合国家规定；要按基建程序办事；凡经批准的自筹基本建设项目，要按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审计署计投〔1989〕12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筹基建资金管理的补充规定》要求，将自筹资金专户存入各级建设银行，按照先存后批，先批后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各级建设银行，要恪尽职守，在搞好服务的同时，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

五、加强基本建设项目检查监督工作。

凡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个体投资以及中外合资企业中的中方投资和其他形式投资项目，都要认真执行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统固字〔1991〕34号《关于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开工统计和竣

工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统计部门要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建设项目开竣工情况。要逐步建立项目投资后的效益评估制度，搞好产出跟踪调查。各县、区计委要根据上述工作任务和要求，会同建委、建行、施工单位，加强检查、监督，进一步明确投资方向，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建设计划的顺利实现，加快经济建设步伐。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贯彻执行。

揭阳市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1992年12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揭阳市新华印刷厂

发 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印 数：700册